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論文

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
與網路互保模式的運作形態及問題分析

Decentralization of Risk Transfer Mechanism

and the Operation Form and Analysis of Online Mutual Insuranc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彭金隆 博士

研究生：黃文慧 撰

2016 年 **12** 月

摘 要

伴隨著網路的快速發展，傳統的行業也不斷誕生新的商業模式。保險公司從業務員通路向網路通路發展，甚至純網路通路的保險公司已經產生，世界範圍內正在興起弱中心化或者去中心化的保險仲介或風險分散網路平臺。依靠網路以及社交媒體的無時間區域限制與去中心化等特性，保險有望改善過去信任、效率、成本等問題，回歸到原始互助的本質，中國大陸出現的網路互保平臺正是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一項探索。

本研究總結了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經營模式，重點以網路互保平臺為研究對象，透過四家發展相較成熟的網路互保平臺（抗癌公社、e 互助、輕鬆籌、水滴互助）歸納描述其運作形態。再將網路互保平臺分別與相互保險和共享經濟平臺做比較，總結其存在的優勢、問題及探討可能的解決方案，根據兩岸不同的市場環境提供繼續發展的建議。

希望透過本研究使得類似網路互保的風險分散方式有機會良好經營，為未來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發展提供建言。

關鍵字：風險分散、網路互助平臺、互助保險、去中心化、金融創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7

第二章 以網路互保分散風險之特性與內涵 9

第一節 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之釋義與類型 9

第二節 網路互保之定義與發展 12

第三節 網路互保之目標與特點 16

第四節 網路互保之運作形態 19

(一) 基本情況 20

(二) 保障內容 21

(三) 進入與退出機制 23

(四) 理賠流程 24

(五) 資金及營運管理 25

(六) 創新 26

第三章 網路互保與相互保險、共享經濟平臺之比較 30

第一節 網路互保與相互保險之比較 31

(一) 組織形式 32

(二) 業務流程 3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三) 風險管理 *41*

(四) 財務管理 *44*

(五) 法律監管 *47*

第二節 網路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之比較 48

(一) 組織形式 *49*

(二) 商業模式 *51*

(三) 客戶管理 *55*

(四) 信任體系 *57*

(五) 數據及科技 *59*

第四章 網路互保的優勢及問題探討 61

第一節 網路互保的優勢 61

第二節 網路互保存在的問題研析 63

第三節 網路互保可借鑒的方向 71

第五章 兩岸發展網路互保的解決方案探討 78

第一節 解決方案探討 79

第二節 大陸市場環境下的建議 89

第三節 台灣市場環境下的建議 9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結論 93

第二節 建議 96

參考文獻 9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目錄

表一 全球 138 家保險科技創業公司統計分類 2

表二 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種類 11

表三 四種相互保險組織形式的比較 13

表四 四個典型網路互保平臺的基本情況 21

表五 四個典型網路互保平臺的保障內容 22

表六 四個典型網路互保平臺的進入與退出機制 23

表七 四個典型網路互保平臺的資金及營運管理 26

表八 網絡互保與相互保險的組織形式比較 32

表九 網絡互保與相互保險的業務流程比較 38

表十 網絡互保與相互保險的風險管理比較 41

表十一 網絡互保與相互保險的財務管理比較 44

表十二 網絡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的組織形式比較 49

表十三 網絡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的商業模式比較 51

表十四 網絡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的客戶管理比較 5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架構流程圖 7

圖二 網路互保的八個特點 16

圖三 眾托幫區塊鏈顯示首頁 27

圖四 同心互助區塊鏈顯示首頁 28

圖五 眾托幫區塊鏈某會員詳細記錄 28

圖六 同心互助區塊鏈某會員詳細記錄 29

圖七 共享經濟平臺的信任體系 57

圖八 同心互助區塊鏈顯示的會員統計資訊 8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基於移動互聯網(Mobile Internet)和社交媒體(Social Media)的高速發展，傳統的保險行業正在開展網路化創新，從營銷和服務管道的線上拓展，到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的運用，再到 UBI [1]、可穿戴設備、智慧家居等技術的使用等，保險正在融入互聯網時代並推動科技進步。而帶有創新屬性的互聯網保險因具有產品新穎、效率高、成本低等多個特點，正在以飛快的速度影響整個保險行業並帶來變革。

根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的統計，2011 年中國大陸 28 家保險公司的互聯網通路的保費為 31.99 億元，[2]到 2015 年 110 家公司的規模保費為 2233 億元。[3]四年間，中國大陸互聯網保險保費增幅總體達到 70 倍。除了藉助互聯網大力發展網路通路外，一些與保險相關或類保險的科技創業公司也在迅速崛起。2016 年 3 月，創投數據公司 CB Insights 對全球 138 家保險科技創業公司進行了統計分類，總結出 13 個類別，如表一所示。除了熟知的車險、壽險、房屋險外，P2P 保險、共享經濟開啟了互聯網時代新的保險模式。最早提出 P2P 保險概念的是 2010 年德國的 Friendsurance，它是一家保險仲介公司，客戶不再以個人為單位投保而是以小組為單位；而成立於 2015 年底的 Lemonade，尚未開展業務就獲得紅杉資本(Sequoia Capital)有史以來最大的天使投資額 1300 萬美元，是首家以 P2P 承保人身份出現的線上保險公司，提供房客保險和屋主保險。雖然投保團體成員之間存

[1] UBI 的含義有兩種:一種是 Usage Based Insurance，即按車輛使用里程付費的保險；另一種是 User Behavior Insurance，即按駕駛人行為來設計的保險。
[2]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2014，互聯網保險行業發展報告 2014，北京，中國：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3] 根據《2015 年互聯網壽險保費大排名》、《2016 互聯網保險業務排名最新資料》綜合計算。

在著互助關係、出現風險後分攤損失，但國外大多 P2P 保險的運作流程中仍然有傳統保險公司參與。

表一 全球 138 家保險科技創業公司統計分類

類別	公司名稱
壽險/養老	PolicyGenius、Ladder Financial、Abaris、Sure、bima、PolicyBazaar、BankBazzer、Sureify
車險比價	The Zebra、Insurify、Cover、Goji、Coverfox、CoverHound、ComparaOnline、Everquote、Cuvva、Topcheck、Easypolicy、CompareAsia、Turtlemint、RenewBuy、Root Insurance
UBI	Ok Auto Insurance、Metromile、Telematic、Sensel、Censio、Octo Telamatics、Zhong An Insurance、Acclitx、Driveway Software
車險遠程信息處理	Snapsheet、Claim Di
P2P 保險	Lemonade、Guevara、Friendsurance、Uvamo、Inspool、Ethic、TongJuBao、PeerCover、Inspeer、Jointly、Ledger Investing、Bought By Many
小型商業保險	Embroker、Next、FounderShield、Coverwallet、Insureon、Finanzche24
保險行業軟件/分析/lass	Quantemplate、AnalyzeRe、tyche、Praedicat、InforcePRO、Shift Technology、One、FirstBest Systems、Zipari、Vericred、MiEdge、Dynamis、Kasko、ClaimKit、Premfina、Avyst、Unirisx、Lapetus、Lapetus、Massup、Pablow API、Fitsense、Fadata、Covi Analytics、Acturis、LiveGenic、Spex、Rightindem
移動保險管理應用	Knip、GetSafe、Clark、FinanceFox、Brolly
產品保險	Trov、Schutzklick、Gaggle
租房者/業主	Harbor、Quilt、Bungalow Insurance、Poncho、Matic Insurnace、LeaseLock、The Guarantors
共享經濟	SafeShare、Y-Risk、Slice Labs、Bunker、SafelyStay、Guild Insurance
健康保險	Oscar、Clover Health、Melody Health、Zenefits、Gusto、Grouphub.io、SimplyInsured、Justworks、Maxwell Health、Lumity Benefits、Namely、Easecentral、Collective Health、Allay、Limelight Health、Bloom Health、Healthcare.com、Stride Health、Hixme、Flock IS、Picwell、GoHealth、Gravie、Getinsured、Eligibel API、HealthPocket、Zest Health、Bayzat、Maestro Health、Navera、SmartHR、Arrat Health、Beam Dental、Goco.io、HealthSherpa
寵物保險	Figo Pet Insurance、Embrance Pet Insurance

資料來源：CB Insights 官網公佈統計資料

而在中國大陸，出現了一種全程沒有保險公司參與的風險分散模式，稱之為網路互保平臺。用戶可透過註冊會員、網路儲值、參與互保計劃、資金託管等有

發生風險時從會員帳戶扣費進行風險分攤，例如抗癌公社、e 互助、輕鬆籌、水滴互助等。這類互助保險其實並不是新鮮事物，類似於歷史悠久的相互保險，但組織結構、分攤方式等又有多處不同。2016 年 6 月，中國保監會正式批准眾惠財產相互保險社、匯友建工財產相互保險社和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籌建，標誌著相互保險這一國際傳統、主流的保險組織形式即將在中國大陸開啟新一輪實踐探索，中國大陸多層次保險市場體系建設邁出了全新步伐。[4]相互保險受到重視，但網路互保模式的合法性卻受到了廣泛爭議。2015 年 10 月，中國保監會發佈《關於“互助計畫”等類保險活動的風險提示》，指出「“互助計畫”與相互保險經營原理不同且其經營主體不具備相互保險經營資質。」[5]2016 年 4 月，再次發佈《建議關注互聯網公司涉嫌非法經營保險業務存在的風險》，指出“夸克聯盟”是涉嫌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的典型模式。[6]後文會通過比對相互保險的監管辦法探討網路互保與監管不符的地方。

基於進行式的互聯網和未來式的區塊鏈(Blockchain)，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的風險分散機制發展是大趨勢。眾觀全球各類保險創新，網路互保平臺的去中心化程度更高，在這一主題下具有較高的研究價值。這種無保險公司參與的風險分散模式雖然在全球比較少見，但短短半年時間在中國大陸發展迅速，因此本研究主要聚焦於中國大陸獨特的網路互保平臺。現在的網路互保平臺尚屬初級階段，還存在很多問題，若能解決這些問題將對保險發展和社會大眾

[4]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6，保監會批准籌建首批相互保險社 我國多層次保險市場體系建設邁出全新步伐，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4033580.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5]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5，關於“互助計畫”等類保險活動的風險提示，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7859.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6] 中國保監會辦公廳，2016，建議關注互聯網公司涉嫌非法經營保險業務存在的風險，https://zhuanlan.zhihu.com/p/20734657?refer=3qsky，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帶來相當大的幫助，特別是對傳統保險通路不願花費精力推廣的微型保險起到很好的通路擴展。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目的

新型的風險分散機制與傳統保險模式碰撞，一定會產生模式設計、制度面、實際實施的困難等諸多問題，而目前針對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相關問題，特別是網路互保平臺這一新型商業模式的研究文獻甚少，僅胡祁(2006)對網路互保與相互保險的資金籌集、資金管理、監管、風險定價方面做了些許比較。

基於前述之研究背景，本文的研究內容將從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釋義出發，然後分析目前去中心化程度最高、爭議最大且在中國大陸發展迅速的網路互保模式的運作形態，透過其與相互保險和共享經濟平臺的比較揭示網路互保的本質，從而找出其存在的問題，並結合兩岸的金融業環境探討發展網路互保的解決方案之方向。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有三，具體說明如下：

(一) 總結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釋義及網路互保模式的運作形態

現今，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尚屬探索階段，明確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含義將對其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作為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經營的“探索者”網路互保是個還不成熟的新模式，透徹地描述其運作形態能加深業者、民眾、政府對其的瞭解。

(二) 分析網路互保的優勢和存在的問題

網路互保在中國大陸興起與發展，這是在全球其他國家不具有的現象。發展較好的水滴互助就已有 154 萬會員，且多家互助平臺獲得資本投資、互聯網行業

專家力挺。有這麼大的需求，一定有與傳統保險不同的優勢，辨明其優勢有助保險業的發展。但 2015 年至今，中國保監會多次發佈關於網路互助計劃的風險提示，明確指出這些互助計劃不屬於保險，且涉嫌非法經營保險業務。加之這些網路互保平臺資質參差不齊，不少社會大眾對此深感興趣又擔心其中的問題。分析網路互保存在的問題，能加強社會大眾對此更清晰和更為全面的認識。

(三) 提供兩岸發展網路互保提供解決方案之方向

雖然目前網路互保模式、政策等均存在問題，但發展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是未來互聯網及區塊鏈的大勢所趨。本研究以大陸和台灣的兩岸地區為研究範圍，試圖尋找兩岸發展網路互保可能存在的問題之解決方向，為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經營提供幫助。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歸納分類法」、「描述性研究法」、「比較綜合法」，三種定性分析的研究方法對所獲取的研究資料做整理和分析，使得資料能夠系統、準確、完整的反應問題，從而得出結論，具體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歸納分類法

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目前的形式有很多種，本文希望從已知的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出發，運用歸納分類的方法鑒別出這些形式的異同點，進而將其劃分為不同種類，從而正確釋義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

(二)描述性研究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本文根據現今大陸市場上關於網路互助保險的資料蒐集和主要的四家網路互保平臺的運作形態研究，透過現狀的描述和研究的發現，給予敘述並解釋，使得網路互保的運作形態能夠更為準確清晰的呈現。

(三)比較綜合法

使用描述性研究所得知之網路互保之運作形態，根據組織形式、業務流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法律監管，這五種分類標準與相互保險比較；根據組織形式、商業模式、客戶管理、信任體系、數據及科技，這五種分類標準與共享經濟平臺比較，分別分析他們之異同點。進而透過綜合法在分析的基礎上將各個分類標準下尋找到問題進行有機的整合，從而組合成網路互保存在的問題。最後，希望藉由以上的分析探討並結合兩岸的經濟環境，能夠給予實施上的建議方向，使得網路互保有機會合法運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文研究流程如圖一所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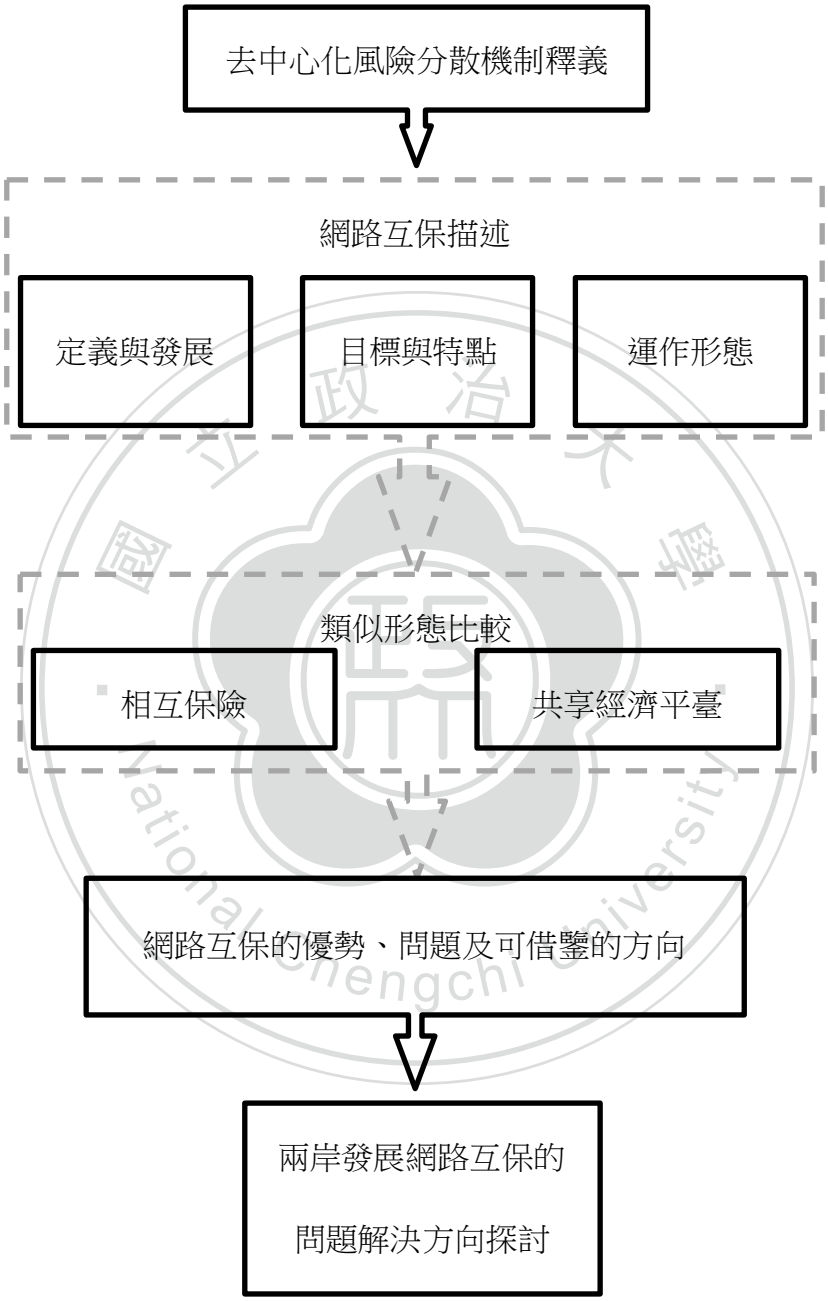

圖一 研究架構流程圖

本文首先解釋何為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瞭解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發展歷程並分類總結現今存在的經營模式，描述其發展原因和重要性。

其次，因為網路互保的去中心化程度更高，本研究重點分析這種網路互保模式。其中先定義何為網路互保模式，其發展歷史如何；然後描述網路互保模式的建立目標及其特點；網路互保僅在中國大陸發展迅速，是其他國家市場上少見的，因此本研究透過整合中國大陸目前主流的四家網路互保平臺（抗癌公社、e互助、輕鬆籌、水滴互助）的資料，探討網路互保的運作形態。

再者，網路互保與傳統的相互保險存在很大的相似度，又因不同點使得監理部門明確表示其非保險，因此本文將從組織形式、業務流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法律監管，這五個方面分別分析兩者的異同。另外網路互保採用平臺型的經營方式與共享經濟平臺也有一定相似之處，共享經濟平臺發展更早，有一定的參考借鑒意義，因此本文將從組織形式、商業模式、客戶管理、信任體系、數據與科技這五個方面分析兩者的異同。

從次，透過對互保、網路平臺及兩者結合後的優勢分析，描述網路互保平臺的獨特優勢。探尋網路互保存在哪些問題及可向相互保險和共享經濟平臺借鑒的方向。

最後，深入瞭解網路互保存在的問題後，本研究將結合兩岸的金融環境，探討解決方案之方向，希望能夠有助於兩岸保險業發展網路互保和去中心化的風險分散機制，提供社會大眾另一種選擇。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章 以網路互保分散風險之特性與內涵

2004 年，歐萊利(Tim O'Reilly)嘗試定義應用程式與網路在促進使用者參與分享資訊、相通性、以使用者為中心的互動介面及協作(collaboration)的角色，第一次提出 Web2.0 的概念。[7]考察 Web2.0 的典型應用，我們可以發現，“人”被提至很高的高度，每個人作為一個平等的主體而存在，在接受資訊的同時也在創造著資訊，傳播主體不是固定和單一的，這使得 Blog、SNS、Wiki 等諸類 Web2.0 應用出現去中心化的特徵。[8]

在過去 20 年中，網路的去中心化成為一股趨勢，其影響力延續到了科技和商業領域，例如：Blockchain、Uber、Airbnb、P2P Lending 等等。不斷出現的案例帶給我們思考，哪些行業還存在中心化的可能，以及如何將其去中心化。

從保險的定義來看：Insurance is the pooling of fortuitous losses by transfer of such risks to insurers, who agree to indemnify insureds for such losses, to provide other pecuniary benefits on their occurrence, or to render services connected with the risk.[9]保險的核心觀念在於損失分攤，至於風險損失分散是否一定需要透過保險公司為中心的架構才能完成，則明顯未必如此。

第一節 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之釋義與類型

Decentralization 中文翻譯為分散、地方分權、排除集中，也被稱為去中心化，意思是權利被極大分散。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主要是指風險分散機制的整套運

[7] 孫一仕譯，2013，Bank3.0-銀行轉型未來式，臺北，台灣：台灣金融研訓院。Brett King.2012.Bank3.0 : why banking is no longer somewhere you go, but something you do.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8] 丁清典，2006，基於 Web 2.0 的互聯網新模式研究，北京郵電大學碩士論文，北京，中國。
[9] George E.Rejda.2016.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12th ed.). 20.Pearson Education, Inc.

作體系不再單單以保險公司為中心；原保險公司的權利被分散，從由保險公司控管整個運作體系到人人相互協作方式。

雖然傳統的保險公司在產品設計、營運管理、安全保障、保戶服務方面具有很多優勢，但仍然存在很多問題，首先保險公司是營利機構，賺取死差、利差、費差，需要大量的資金用於支付保險代理薪資和企業營運，使得保費相對高昂；保險公司和保戶經常因各自的利益考量而發生理賠衝突，造成理賠困難；保單屬於定型化契約且複雜程度較高，最終解釋權被保險公司掌握。諸如此類的問題加之現今的網路的發展和區塊鏈的興起，促使了去中心化的風險分散機制可能性增高。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本不是新觀念，而是回歸到了風險分散最初的狀態，又因網路的發展使得過去低效率的相互保險合作社有了新的可能。

處於探索期的當代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有諸多優勢，例如：資金效率和營運效率提高，降低保費，縮短時間；資訊更加公開透明，理賠問題可得到緩解；保戶權利被提升，具有條款商議能力。但其劣勢也不少，如整個運作模式還不太成熟、產品設計沒有充足的精算考量、安全保障不足、永續性發展受到質疑。傳統保險公司和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均有各自的優劣勢，因其存在的保戶競爭關係使得兩者相互促進效率的提升。從對整體社會的作用而言，兩者能夠滿足保戶的不同需求，在未來較長的時間裡它們之間的關係不是替代，而是不完全獨立的互補並存。

按照風險分散的去中心化的程度，本文將國際市場上普遍認為的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歸納為兩種形式：保險仲介、互助平臺，並整理這兩種形式的代表公司，如表二：

表二 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種類

經營類型	公司名稱	產品	簡介
保險仲介	Friendsurance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險、房屋與家私保險以及法律訴訟險	以小組為單位投保，人數不超過 15 人。每個人繳納的保費分成兩部分，60%的保費用於去購買傳統的保險產品，剩餘的 40%的保費成立以小組為單位的保費基金。如果在小組中有人出險，金額較小直接由保費基金理賠，超過保費基金的金額則由保險公司理賠；如果小組中沒有人出險，到期末就會返還保費基金。
	Guevara	汽車保險	用戶可基於朋友或熟人關係購置 5 人以上團體險，保費用於支付未來發生的償付費用，索賠率低的用戶同樣可以獲得折扣。
	InsPeer	汽車和房產保險	要保人需自己邀請好友或被好友邀請相互分擔風險；當發生事故時，InsPeer 向所有與該要保人分擔風險的其他要保人收集錢款並收取傭金。InsPeer 會根據用戶的出險概率和賠償支付情況評打分，並且根據分數制定與他人風險分擔金額。
	Bought By Many	為新型保險產品客戶提供訂制保單，比如拯救狗狗的寵物保險、移動美容美髮保險等	有相同保險需求的人可以組成 1 個保險團體，或者由該公司透過大量使用者搜索的關鍵字創建一個群，邀請有需求的人加入。當這個有相同保險需求的保險團體擴大到一定規模後，該公司會以團購模式與保險公司協商，以降低保費；或者憑藉規模效應與保險公司協商為客戶制定符合需求的客製化保險產品，解決特殊人群的保險需求。
互助平臺	Peercover	手機險、葬禮險、車險	任何人都可以參與並組建他們自己的賠償團體。每個人都能創建自己的團體並編寫他們自己的條款，然後邀請自己的朋友加入。
	抗癌公社	癌症、白血病等 30 種大病	會員之間透過協議承諾風險共同承擔，部分平臺需預先儲值才能加入互助計劃。當會員中有人發生風險時，根據會員人數計算平均扣款金額，從會員儲值帳戶中扣款，每次不超過 3 元。後文會對此進一步詳細闡述。
	E 互助	癌症、意外身故	
	輕鬆籌	大病互助	
	水滴互助	癌症，少兒健康，意外	

資料來源：各公司官方網站

第一種是的保險仲介公司，以 Friendsurance、Guevara、InsPeer、Bought By Many 為代表，客戶透過團體方式向仲介提出保險需求或客製化保險。這種去中心化形式較弱，仍然存在保險公司的環節。優勢是可自己組建群組，降低逆選擇

和道德危險，返還剩餘保費，可客製化保險來覆蓋邊緣保險種類。第二種是無保險公司參與的網路互保平臺模式，這種模式去中心化程度更高，其代表有 Peercover、抗癌公社、e 互助、輕鬆籌、水滴互助等。網路互保平臺僅賺取管理費或零管理費，最大程度的降低了保險成本，將資金效率發揮到極限；理賠資訊公開，會員可參與平臺的理賠流程和協議編制。這樣的網路互保模式去中心化程度比創新型保險仲介更高，而且目前僅在中國大陸發展狀況較好，其他國家幾乎沒有或者沒有全網路化，因此本研究將把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探討聚焦在中國大陸發展得較好的網路互保平臺這一形式上。關於網路互保模式的相關問題將從下一節開始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第二節 網路互保之定義與發展

網路互保主要為利用互聯網的社群功能將一群具有相同風險類型的會員集合起來，會員之間透過簽訂協議承諾共同承擔風險，發生互助事件後均攤互助金，單次互助額度低，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模式。

網路互保之概念起源於相互保險，除了行業所熟知的相互保險公司還有三種相互保險形式：

（一）相互保險社，是最早出現的保險組織，是同一行業的人員，為了應付災害事故造成的經濟損失而自願結合起來的集體組織。至今仍在英、美國家廣泛存在，如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英國的友愛社；經營火險的美國的 Local Mutual；經營海上保險的英國的保賠協會。相互保險社和相互保險公司的相同之處是保險機構為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被保險人也是保險人之一。不同之處在與相互保險

公司是法人組織，而相互保險社是非法人組織；相互保險社的業務僅限於某一團體內的所有成員，相互保險公司無此限制。

（二）保險合作社，是由一些對某種風險具有同一保障要求的人自願集股設立的保險組織。保險合作社以合作原則從事保險業務，一般以人身保險為主，是非營利機構。最早的合作保險組織是 1867 年英國的合作保險公司，迄今已有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有保險合作社這種組織，其中以法國保險合作社數量最多。在美國、日本和新加坡，保險合作社均有一定的影響。保險合作社有由會員繳納的股本，是一種長期的關係。

（三）交互保險社，也叫互惠保險社，是指具有保險保障需求的若干個人或單位組織，最為社員相互約定交換保險的保險組織。目前交互保險社主要存在於美國西部，以經營火災保險和個人汽車險為主。由被保險人即社員互相約定交換保險並約定其保險責任限額，在限額內可將保險責任比例分攤給各社員，同時接受各社員的保險責任。具有特點：交互保險社不具有法人資格；無股本金和準備金；經營一般是委託具有法人資格的代理人代為經營。[10]

由此可見，網路互保的雛形應該是相互保險社的形式。

表三 四種相互保險組織形式的比較

	法人	股本	長期	經營方式
相互保險公司	是	無	否	自行經營
相互保險社	否	無	否	自行經營
保險合作社	是	有	是	自行經營
交互保險社	否	無	否	委託具有法人資格代理人經營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平安證券研究所

[10] 繳文超與陳雯，2015，國內首篇“相互保險”專題報告：行在當代的原始互助，http://insurance.hexun.com/2015-09-09/178957607.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台灣的喬安網路平臺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 月成立，同年 6 月推出網路社群互助機制「安家 30 專案」，主要是針對拒保體（老、弱、殘、病）的身故互助保障，參加人透過網路宣傳瞭解該專案，下載填寫並寄回要助書及契約審閱書，銀行匯款成為會員。這個專案是根據衣索比亞、坦桑尼亞、南非三國的互助組織改善而來，加之台灣原本就有地方往生互助會、老人會等，相比而言這樣的互助機制更加組織化、規模化以及效率化。[11]「安家 30 專案」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曾被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類似」保險來移送偵察，經台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於 2011 年 4 月 22 日宣判無罪，地檢署不服上訴臺北高等法院，復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於臺北高等法院再判無罪，全案定讞。[12]依據台灣高等法院見解及判例，有以下結論：保險法之保險之要件為保險人承保風險時必定要收取相當之對價，即保險費；會費與贊助金性質上非保險費，即非承擔風險之對價；屬互助性質之契約，非保險法之保險或類似保險，不得論以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 項之罪。「安家 30 專案」契約性質上屬於互助契約，因此，依目前所有台灣高等法院之見解，為合法之行為。

中國大陸最早被大家熟知的網路互保是 2011 年成立的抗癌公社，為癌症、白血病等 30 種大病提供會員的互助保障。2014 年下半年開始出現眾多網路互保平臺，如 2014 年的輕鬆籌、e 互助，2015 年的夸克聯盟、壁虎互助、全民保鏢，2016 年的水滴互助、眾托幫等眾多平臺。此類網路互保平臺在中國大陸金融監管上尚屬一片空白，2015 年 10 月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首次發表《關於“互助計畫”等類保險活動的風險提示》，主要內容有三點：1、“互助計畫”與相互保

[11] 湯可維，2010，金融創新個案研究：喬安公司的「安家 30 專案」整合商業模式，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台北，台灣。
[12] 喬安網絡平臺股份有限公司，2016，喬安網絡平臺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www.intercare.com.tw/main_service/index.php，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險經營原理不同且其經營主體不具備相互保險經營資質。2、部分“互助計畫”經營主體借保險尤其是借相互保險名義進行公開宣傳、銷售，存在諸多潛在風險。3、警惕以相互保險名義騙取錢款。[13]2016 年 5 月保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夸克聯盟”等互助計畫有關情況答記者問：“這些互聯網公司不具備保險經營資質或保險仲介經營資質，互助計畫也非保險產品。相關互助計畫沒有基於保險精算進行風險定價和費率厘定，沒有科學提取責任準備金，同時也沒有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在財務穩定性和賠償給付能力方面沒有充分保證。互助計畫的經營主體不具備保險經營資質，部分經營主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和財務穩定狀況存在隱患，消費者可能面臨資金安全難以保證、承諾保障無法兌現、個人隱私洩露、糾紛爭議難以解決等風險。”[14]中國保監會聯合人民銀行等十四個部門印發了《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整治重點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一是互聯網高現金價值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司透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進行不實描述、片面或誇大宣傳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二是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跨界開展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司與不具備經營資質的第三方網路平臺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行為；保險公司與存在提供增信服務、設立資金池、非法集資等行為的互聯網信貸平臺合作，引發風險向保險領域傳遞；保險公司在經營互聯網信貸平臺融資性保證保險業務過程中，存在風控手段不完善、內控管理不到位等情況。三是非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重點查處非持牌機構違規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互聯網企業未取得業務資質依託互聯網以互助等名義變相開展保險業務等問題；不法機構和不法人員透過互聯網利用保險公司名義或假借保險公司信用進行非法集資等。根據保監會的安排，專項整治工作

[13] 同 5。

[14]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6，保監有關部門負責人就“夸克聯盟”等互助計畫有關情況答記者問年，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4028103.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為期一年，分為摸底排查、查處整改和總結報告三個階段，當前處於摸底排查階段。[15]

第三節 網路互保之目標與特點

網路互保之推行為要保人提供較低的保費門檻，讓低收入者人也可以買保險，從而擴大購買保險的人口比例；作為對基礎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以外的補充，幫助社會群眾建立更為健全的個人保障體系，以及強化社會安定之功能；此外，以網路社群為互助連接的基礎，能夠減少過程成本，提高社會效率。

網路互保有以下八個特點：

圖二 網路互保的八個特點

[15]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6，中國保監會等十四個部門聯合印發《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1/info4046036.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一) 以網路為基礎，網路互保平臺沒有實體的營業點，透過電腦端或手機端進行互助計劃的宣傳，要保人透過網路加入互助計劃，透過網路支付功能繳納保費。

(二) 契約關係，客戶透過與網路互保平臺簽訂平臺會員公約成為該平臺的會員，再透過簽訂《互助計畫條款》和《健康及職業要求》加入互助計劃。

(三) 核保簡單，透過書面詢問互助人，包括是否符合身體健康條件、是否存在近期病史、是否患有特定疾病以及是否屬於限制職業範圍等，無需提交健康檢查報告。

(四) 採事後均攤收費，保費低且具有不確定性。當事故發生後，根據需要的保障金、參與互助人數均攤保費，均攤金額需要等到事後才能計算；若沒有事故發生則沒有費用。隨著互助人數的增加，均攤金額下降，一般單次均攤金額較小，以中國大陸的互保平臺為例每次均攤金額不超過 3 元人民幣。

(五) 會員可隨時退出互助計劃，且退出免費。保險期間無契約簽訂，以互助人的帳戶餘額為評估依據。當帳戶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時，將暫時失去保障，須在一定時間內進行儲值，如期間儲值則恢復互助保障的權利及義務；否則自動退出計畫。退出後重新加入計畫，將重新計算觀察期。

(六) 由平臺組織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或者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對申請事件進行評估和鑒定，審核透過後在平臺進行公示，會員在公示期間可有依據地對申請人資料提出異議。

(七) 資金全部交於第三方機構託管或用於銀行專用帳戶管理。

(八) 非營利性，平臺不從會員的資助中抽成或少量抽成用戶支付員工薪資。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根據 Sigma 的統計資料，從人均保費金額來看，2015 年中國大陸 280.7 美元，台灣 4094.1 美元，美國 4095.8 美元；從保費占 GDP 的比例來看，中國大陸 3.57%，台灣 18.97%，美國 7.28%。[16]對比台灣和美國，中國大陸的保險市場保險密度和深度都處於較低水準。[17]一方面是民眾對於保險公司和展業人員缺乏信任，看不懂保險契約、擔心受騙、保險意識還有待提升，另一方面覺得保費太貴負擔不起。因此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還具有很大的潛力。

根據《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計算，人在 70 歲之前“至少罹患一種重大疾病”的概率女性為 30%左右，男性為 40%左右，到 80 歲之前這一比例將更高。[18]重大疾病平均醫療費用一般在 15 萬元以上。2014 年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顯示，城鎮居民有 74,916 萬人，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3 元，超過 40%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於 2 萬元；農村人口 61,866 萬人，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8 元。[19]一次重大疾病將要花去一個家庭的多年收入，甚至很多家庭根本無力承擔而放棄治療，因此收入不穩定的低收入戶更需要一份基本保障。

如前文所述，網路互保採取事後定價，無事故發生則不均攤費用，事故發生時依據參與互助的人數確定單次均攤費用，單次均攤費用較低。與一開始每月少則幾百多則幾萬的商業保險保費相比，網路互保更容易被保戶所接受。網路互保可作為普惠金融的一種，以其單次金額較低的優勢能夠讓民眾嘗試購買保險增加保險意識，同時覆蓋更廣的保障群體範圍，如低收入族群，幫助貧困家庭降低外

[16] Swiss Re, 2016, World insurance in 2015:steady growth amid regional disparities, Sigma ,2016(03).
[17] 保險密度是指按當地人口計算的人均保險費，反映該地國民參加保險的程度；保險深度則是指某地保費收入占該地國內生產總值(GDP)之比，反映該地保險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地位。
[18]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3，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3891919.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
[19] 中國國家統計局，2016，國家年度數據，http://data.stats.gov.cn/adv.htm?cn=C01，搜尋日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

來衝擊的影響，其作用類似於微型保險，起到促進社會安定的作用。但這種定價模式有無法預估其全年保費、可能會頻繁扣費等缺點，後文將做詳細分析。

另外降低社會成本也是網路互保的一個重要目的。保險中一項重要的成本是經營費用。在保險條款中，附加保費必須加在純保險費上，以做為公司在他們日常經營中發生的費用，這些費用包括傭金、普通管理費、稅務和利潤等。據統計，美國每一美元財產和責任保險人的保險費中銷售和管理費用占 23%;而人壽保險公司的經營費用占每一美元保險費的 11%。另據統計，附加費用總和占保費總收人的大約 10~40%。[20]因此傳統的商業保險加大了社會成本，資金的運用效率不高。而網路互保可以降低附加保費，提高資金效率。

互助保障之利用在各國都有案例，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社群和網路支付自成一派且發展較快，中國大陸出現的網路互保模式具有典型性，這是在全球範圍內極為少見的。以下將以中國大陸網路互保為研究對象，透過其運作形態之分析，做更深入的瞭解。

第四節 網路互保之運作形態

2016 年中國大陸網路互保平臺呈現爆發式的增長，截止 2016 年 10 月份，已上線的互助保障平臺接近 100 家，其中已經有 14 家互助保障平臺獲得總計 2 億元投資，22 家 VC(Venture Capital)參與投資。[21]而在全球範圍內相互保險已盛行多年，對於人人互助風險分散的模式需求並沒有中國大陸那麼迫切，基於風險分散市場、社交網路發展與監管環境限制國外並無類似的網路互助平臺，本研究

[20] 荊濤，2003，保險的社會成本及其控制對策，國際商務，2003(5)：42-45。
[21] 鳳凰財經，2016，網路互助保障融資排行榜，http://finance.ifeng.com/a/20161019/14948719_0.s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僅能針對中國大陸出現的網路互保平臺進行研究分析。透過對平臺成立時間、參與人數、互助案例、投資公司的檢索，本研究將聚焦到四大具有典型性的網路互保平臺：抗癌公社是中國大陸最早的網路互保平臺，成立於 2011 年 5 月，它透過建立網民間的“利益共同體與關係共同體”，利用針對癌症的小額互助，幫助患者籌集醫療費，以緩解人們對癌症的憂慮和解決癌症醫療費問題；輕鬆籌於 2014 年 9 月成立，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有 384 萬人參與到它的微愛大病互助行動，另外它還是中國大陸最具影響力的、基於社交圈的眾籌平臺；e 互助由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泛華企業集團(CNinsure Inc.)發起，於 2014 年 7 月正式上線，已經互助 187 人；水滴互助成立於 2016 年 7 月，在這四家互助保險中是成立最晚的，但其獲得了騰訊、IDG 資本、高榕資本、真格基金 5000 萬聯合投資，成立僅 6 個月就有 156 萬會員。

本研究將對抗癌公社、輕鬆籌、e 互助、水滴互助的基本情況、保障內容、進入與退出機制、理賠流程、資金及營運管理、創新這 6 個方面做詳細的分析。

（一） 基本情況

抗癌公社成立於 2011 年 5 月，是中國大陸最早的網路互保平臺，但會員人數只有 83 萬人，相當於 2016 年 5 月剛成立的水滴互助會員人數的二分之一，這與平臺的投資規模、經營策略有關係，抗癌公社是由個人贊助籌建，團隊成員也是自發參與，2014 年才進行首輪融資，因不肯放棄“零預存”[22]的原則曾拒絕過三家公司的投資。另外抗癌公社成立 5 年僅理賠 16 人，其在會員和理賠管理上還是可研究的；水滴互助由於剛成立不久，客戶還沒有超過 180 天的觀察期，沒有理賠屬正常情況；e 互助與輕鬆籌基本為同期發展起來的平臺，但 e 互助的理

[22] 零預存是指參與計劃時不要求會員事先儲值。

賠人數高達 195 人，因此目前網路互保平臺的會員和理賠管理確有些許層次不齊。如表四所示：

表四 四個典型網路互保平臺的基本情況

	抗癌公社	輕鬆籌	e 互助	水滴互助
成立時間	2011.05	2014.09	2014.07	2016.05
會員人數	838,767	3,848,671	1,118,000	1,565,822
累計理賠人數	16	0	195	0
投資規模	100 萬美元	2000 萬美元	泛華集團旗下	5000 萬人民幣

數據來源：各網路互保平臺官網整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二） 保障內容

如表五所示，這四個平臺的互助計劃都集中在重大疾病上且包含了客戶少兒、中青、中老年三個年齡段，e 互助和水滴互助最近才推出意外險。其原因是網路互保不需要客戶提供健康檢查報告，癌症等大病發現的時候一般都是中晚期，加上設置 180 天以上的觀察期能夠幫助識別客戶健康狀況，降低道德危險。除了輕鬆籌多數平臺透過會員的年齡設置上限，年齡越高上限金額越低，因為年齡越高發病率越高，在繳納相同的互助金額的情況，應當保障範圍更低，適當降低理賠上限符合公平原則。但 e 互助抗癌互助計畫（老年版）設置的理賠金額上限過高，並沒有滿足上述隨年齡下降，存在疑慮。另外抗癌公社在年齡之外還加入了理賠種類如癌症、低惡度癌症、大病、身故，使得理賠上限的設計上更細緻；在觀察期上也做了年齡分段處理，以對會員的風險有更好的控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五 四個典型網路互保平臺的保障內容

	抗癌公社	輕鬆籌	e 互助	水滴互助
互助計劃	①健康人抗癌公社 ②爸媽抗癌互助社	①少兒健康互助行動 ②微愛大病互助行動	①抗癌互助計畫(少兒版) ②抗癌互助計畫(中青年版) ③抗癌互助計畫(老年版) ④意外互助計畫	①少兒健康互助計畫 ②中青年抗癌計畫 ③中老年抗癌計畫 ④綜合意外互助計畫
保障內容	①包括癌症在內的 30 種大病以及身故，保障按照入社年齡計算，65 歲以前可享受的最高保障： 0-39 歲 癌症 30 萬元，低惡度癌症 10 萬元，大病 10 萬元，身故 10 萬元（滿 18 周歲才具有，60 周歲前）； 40-49 歲 癌症 15 萬元，低惡度癌症 4 萬元，大病 4 萬元，身故最高 10 萬元（60 周歲前）； 50-59 歲 癌症 4 萬元，低惡度癌症 1 萬元，大病 1 萬元，身故 10 萬元（60 周歲前）	①60 種重大疾病，出生後 28 天-17 周歲，最高 30 萬元	①癌症 6-17 周歲，互助金額為當天有效人數的 10 倍，但不超過最高封頂(最高封頂根據人數而定)，低度惡性腫瘤 5 萬元，呼吸道類 1 萬且僅享受一次	①50 種大病 出生滿 30 天至 17 周歲 30 萬元，低度惡性腫瘤 5 萬元
			②癌症 18-30 歲 30 萬元，31-40 歲 25 萬元，41-50 歲 20 萬元，51-60 歲 10 萬元(低度惡性腫瘤 5 萬元)，61 歲以上 2 萬元	②癌症 18-30 周歲 30 萬元，31-40 周歲 25 萬元，41-50 周歲 20 萬元，低度惡性腫瘤 5 萬元
	②入社時年齡在 60 周歲及以上的、或社員到 65 歲後自動轉入 60-85 歲癌症最高受助權利 5 萬+社員歷史貢獻	②30 種重大疾病，18-50 周歲，最高 30 萬元	③癌症 51-55 歲 20 萬，56-60 歲 15 萬，61-70 歲 10 萬，低度惡性腫瘤 5 萬元；181-270 天患病按最高互助金 50%，271-360 天按 75%，361 天以上 100%發起互助	③癌症 51-60 周歲 10 萬，低度惡性腫瘤 5 萬元；61-65 周歲 3 萬+本人投入資金的 5 倍，低度惡性腫瘤 2 萬元
			④意外身故 18-50 歲 20 萬元	④因意外事故導致傷殘或身故 1-65 周歲 10 萬元
觀察期	0-39 周歲 180 天 40 周歲以上 365 天	39 周歲以下 180 天 40-50 周歲 360 天	180 天	①②③180 天 ④7 天

數據來源：各網路互保平臺官網整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三） 進入與退出機制

進入與退出機制如表六所示。目前抗癌公社有新的計劃，所以關閉了公開註冊。抗癌公社不要求預存費用，所以也不會出現類似其他平臺低於一定金額就會暫停保障或退出計劃，特別是 e 互助要求的預存金額較高且金額不足就直接退出。所有的平臺都允許主動退出或滿期自動退出，一次未能履行互助義務或餘額不足且不續費也會退出計劃，若欲再次加入需要重新計算觀察期。從參與人數來看，集中在中青年階段，與網路的活躍客群一致。

表六 四個典型網路互保平臺的進入與退出機制

	抗癌公社	輕鬆籌	e 互助	水滴互助
加入要求	關閉公開註冊，需邀請碼	真實姓名、手機號、身份證號碼註冊		
	認同並遵守《會員公約》和各互助計畫條款			
	不預收費	首次帳戶餘額 10 元	首次帳戶餘額①20 或②④30 元	首次帳戶餘額 9 元
	出生滿 28 天至 85 周歲，身體健康，未患列舉的病症	①出生後 28 天-17 周歲，無重大疾病史及相關症狀就醫記錄，無慢性病史、遺傳病史 ②18-50 周歲，無重大疾病史及相關症狀就醫記錄，無慢性病史	①6-17 周歲②18-50 歲③51-65 歲 身體健康，未患過癌症等重大疾病。 ④18-50 歲，身體健全且非從事高風險作業人	①出生滿 30 天至 17 周歲②18-50 周歲③51-65 周歲，加入本計畫之時身體健康，未患有重大疾病 ④1-65 周歲，身體健康，無肢體運動功能或軀體感覺障礙，無器官移植史，職業工種限制
參與人數	①584,330 ②56,469	①165,716 ②3,849,651	①21,646 ②484,778 ③65,585 ④196,110	①92,517 ②1,154,087 ③124,285 ④195,252
有效期間	度過觀察期			
	未退出			
		帳戶餘額大於 3 元	②③帳戶餘額大於 1 元 ④帳戶餘額大於 0 元	且帳戶餘額大於 1 元
退出機制	有一次未能履行互助義務			
	主動退出/滿期且無下一階段退出			
	已經獲得互助或在觀察期內確診			
		帳戶餘額低於 3 元時保障中斷，兩個月未重新繳納則自動退出	②③帳戶餘額低於 1 元 ④帳戶餘額低於 0 元時，自動退出	帳戶餘額低於 1 元時保障中斷，15 天未重新繳納則自動退出

數據來源：各網路互保平臺官網整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四） 理賠流程

網路互保平臺的理賠流程基本一致，天數設置各個平臺有所不同。比較特殊的是抗癌公社要求由申請人預付 3000 元審核保證金，並且由於沒有預繳款所以是按月公佈繳款金額等待籌款期結束後再做扣款，時間上會比其他平臺長。以下以抗癌公社為例，描述其理賠流程：

提交申請：申請人（社員或其法定繼承人，下同）在社員首次確診大病之日起的 30 日內透過通知抗癌公社並填寫和提交申請表。如社員身故，其法定繼承人應在 90 日內提出申請，否則視為自動放棄受助權利。

準備資料：申請人在抗癌公社平臺受理申請後 7 日內按照抗癌公社平臺的要求提交各類證明資料。

事件審核：初審受助人符合抗癌公社規則後，申請人需要預付 3000 元的審核保證金。如申請經調查為虛假，則沒收充作審核費用；如最終審核透過，則退還給申請人。抗癌公社平臺收齊互助申請證明材料與收到審核保證金後，開始組織獨立第三方機構評估機構或者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對申請事件進行評估和鑒定，形成調查結論，有爭議或疑難的事件，由相關專家進行審定。申請情況清晰明確的，審核時間為互助申請人完整提交材料後 30 個工作日內，情況複雜的為 60 個工作日內，特別複雜的為 90 個工作日內。

事件公示：審查結束後，抗癌公社平臺將每月定期進行公示，公示期為 15 天，在公示期間接受其他互助社員的質詢；不符合規定的，抗癌公社平臺將告知申請人。若有社員在公示期間有依據地對申請人資料提出異議，抗癌公社平臺會根據異議情況要求互助申請人解釋說明或補充資料，並再次進行審定。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籌款劃撥：公示期滿的 30 天內，公社進入 1 個月的籌款期。在籌款期下月 1 日，平臺計算每位互助社員的均攤金額，並從每位社員的個人帳戶上劃撥相應款項。互助金歸集完畢後在 10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申請人劃撥資金。

（五） 資金及營運管理

分攤規則：由於抗癌公社是零預存，所以分攤按月統計，其計算規則也與其他平臺有所差異。所有平臺都設立了單人單次均攤金額的上限，以控制會員的支付金額，保證單次小額支付。但是沒有設立單人全年上限，會員無法預估自己一年會繳納多少保費，因此也無法與傳統保險公司比較究竟保費何者更低。另外水滴互助提供了 1000 萬元作為保證金，人數不足造成的理賠金額不足由平臺負責。

平臺的資金都採用銀行託管或慈善基金託管，產生的利息用於支付通信和銀行費用、審核費用（抗癌公社審核費用由受助人自行承擔）等。抗癌公社的員工薪資由創辦人和資助人捐贈，輕鬆籌採 2%儲值金作為項目管理費用，其他平臺未明確薪資來源。

四個平臺都採用第三方機構審核，除輕鬆籌未公佈審核機構，其他三個都有公開資訊。另外在保障方面還各有特色：抗癌公社有與律師事務所合作，輕鬆籌有與會計師事務所合作，e 互助有請腫瘤專家及律師協助鑒定，水滴互助有 1000 萬保證金。

具體分析如下表七所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七 四個典型網路互保平臺的資金及營運管理

	抗癌公社	輕鬆籌	e 互助	水滴互助
分攤規則	每月統計一次，受助人權利之和/(籌款月上月末總人數*0.8)。扣款時根據籌款月實際參與人數進行計算扣除（未成年人以 0.5 人扣除）。最高上限為 3 元	單人單次分攤金額為需互助金額/計劃人數，最高上限為 3 元	單人單次分攤金額為需互助金額/計劃人數 ①③最高上限為 10 元 ②④最高上限 3 元	單人單次分攤金額為需互助金額/計劃人數，最高上限為 3 元 若計劃人數不足導致低於未達 30 萬，由平臺補足
營運費用	平臺營運費用由創辦人和資助人捐贈；委託第三方機構審核的費用、第三方機構支付手續費由會員領取到的互助金中扣除	儲值金 2%作為項目管理費用；通訊費用、銀行費用、調查審核監督費用由託管資金的利息支付，當利息不足時由會員儲值資金給付	聯繫會員的通訊費用、向會員劃撥款項及資金託管的銀行費用，互助事件調查、審核的費用，以及會員監督產生的費用等由託管資金的利息支付	資金利息用於通訊、銀行手續費、審核監督費
資金管理	上海凝心聚力公益基金會託管資金	中國建設銀行設立專戶定時公示，北京微愛公益基金會專業監管	招商銀行資金託管	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託管
審核機構	上海眾誠保險公估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理賠調查聯盟		泛華保險公估有限公司負責互助事件真實性調查	廣州市高瀾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商保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衡量行保險公估有限公司、調查聯盟
其他保障	上海嘉富誠律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事務所審計	頂尖腫瘤專家和律師對互助事件進行審定	1000 萬準備金

數據來源：各網路互保平臺官網整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六） 創新

抗癌公社建立了社區加強了會員間的粘性，構建了“病友”生態圈。不僅可以用於資訊公開、問題查找，還不定期舉辦活動，如免費抽取健康體檢。輕鬆籌提供給會員優惠體檢的活動，並且以眾籌創業積累了不少的潛在客群。水滴互助也在發展眾籌，藉助社群的力量幫助已經患病的群體。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另外，水滴互助、同心互助、眾托幫都在發展區塊鏈。水滴互助目前在其官方網站和 App 上沒有任何有關區塊鏈技術的展示和產品說明。同心互助和眾托邦用區塊鏈節點地圖的方式，讓使用者在平臺上可以感知到區塊鏈的存在，見圖三和圖四。眾托幫的區塊鏈反應速度比較快，但展示的資訊比較少，見圖五；同心互助的區塊鏈反應速度較慢，但包含一切與交易相關的資金記錄，見圖六，比眾托幫更專業詳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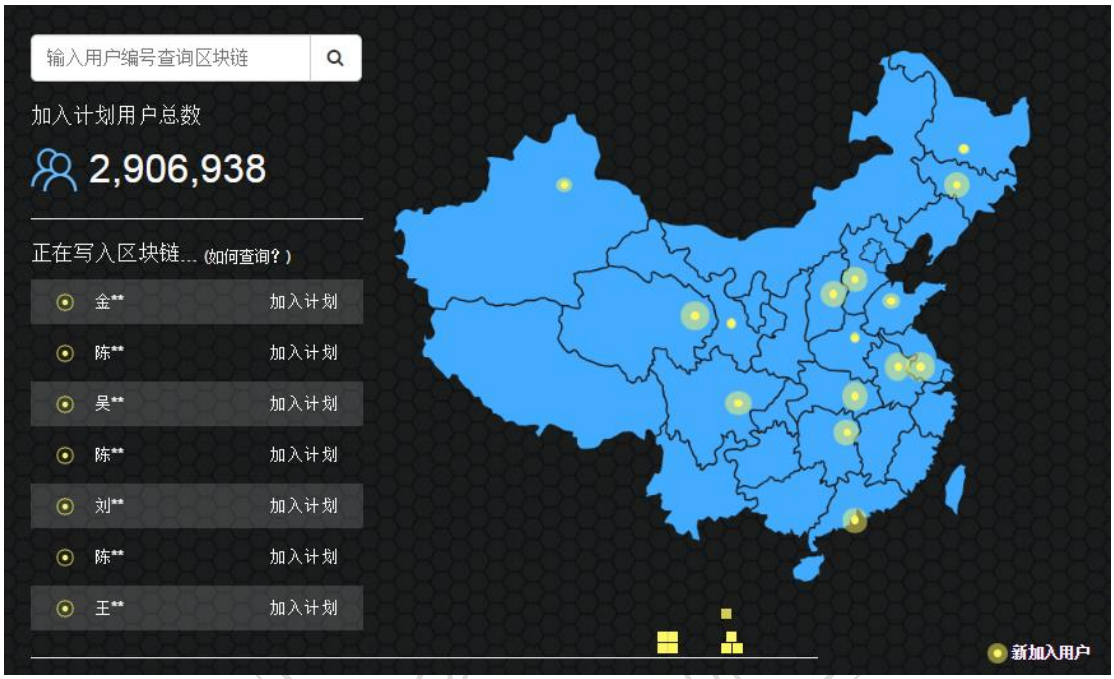

圖三 眾托幫區塊鏈顯示首頁

圖片來源：眾托幫官網平臺[23]截取

[23] 圖片來源：眾托幫官網平臺區塊鏈專區，http://www.zhongtuobang.com/site/blockchain，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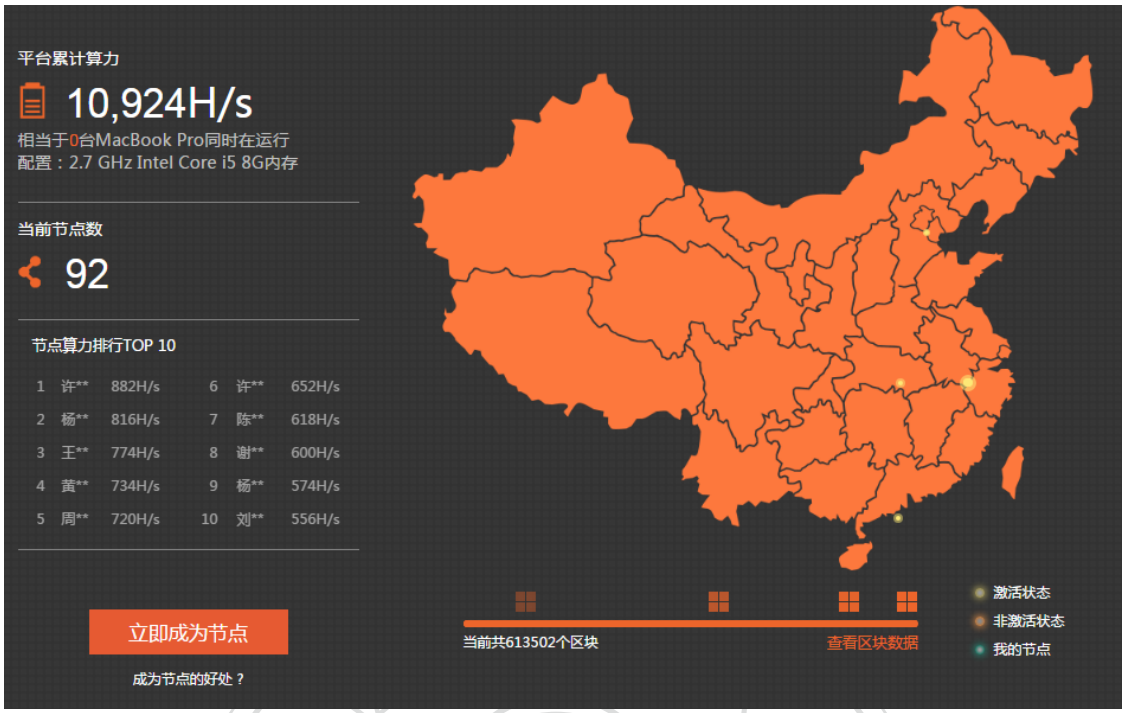

圖四 同心互助區塊鏈顯示首頁

圖片來源：同心互助官網平臺[24]截取

圖五 眾托幫區塊鏈某會員詳細記錄

圖片來源：眾托幫官網平臺[25]截取

[24] 圖片來源：同心互助官網平臺區塊鏈專區，https://www.tongxinclub.com/pc/blockchain/index，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25] 圖片來源：眾托幫官網平臺區塊鏈專區，http://www.zhongtuobang.com/site/blockchain，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Summary	
Block Number	711275
Commit Time	{"seconds":1477828249,"nanos":762219757}
StateHash	rlsg+/1kpeG1Jhtcy+X6gg95ajl6ilMRBVaUfNGgrRSDumODVq3Q8w0Xea6qa0YBpL8vMlttssWKqkztmOfa+Q==
ParentHash	wjyg8KPhWUmMf9Edb+jk9RVSAvMVUydRtrKQuCsnLiY0n1A2pQvDMFZK5ls6rWl/RosOmRmq+JG0OxbcnHh2sw==

Transactions - contained in current block

Transaction #1	
Uuid #	d6fbb6ed-1555-4716-b6bf-303c16f2b079
Type	invoke
Timestamp	{"seconds":1477817552,"nanos":206821948}
ChaincodeID	{"path":null,"name":"b706a57c2d57f079939065bdc714b931a0263b3d12db94fa34acb4fcb594522fd7771814a7c940bd6b3ddbe84
Function	transaction
Args	["{\"user_id\":\"76921d29fe365b2bfcda3ca0e6e411ddb81e884068405e61ec1046745c32de89\",\"action\":\"join_plan\",\"message\":\"
SecureContext	
TransactionResults	{"uuid":"d6fbb6ed-1555-4716-b6bf-303c16f2b079"}
Cert	MIICQDCCAeagAwIBAgIRAJP+pUk/l0kZvwMf5E57wZswCgYIKoZIzj0EAwMwMTELMAkGA1UEBhMCVVMxFDASBgNVBAoTC0h5
Metadata	MEUCIQCQ6hZCodn5rZLyoOcaxMj7fe4KpcSjVaGSWNazEu9hvQIgG/wGMJWYq1jy3NRgCSJvFIl91wRzmEfm8bX1FTtolaM=
Nonce	VMBswFhAilhnbAiFu6z1dwwuvYYPq9dt
Signature	MEUCIAGdD07T+GOzMKbi0eIP5sMLWHXkyDbs87N6vM84ZOtEAiEA63YIH3vhaYhXpurnBPLQR8tNPGVS91oCmkg15YoO108=

圖六 同心互助區塊鏈某會員詳細記錄

圖片來源：同心互助官網平臺[26]截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6] 圖片來源：同心互助官網平臺區塊鏈專區，https://www.tongxinclub.com/pc/blockchain/index，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章 網路互保與相互保險、共享經濟平臺之比較

根據國際相互合作保險組織聯盟(ICMIF)統計，截至 2015 年全球相互保險收入 1.2 兆美元，占全球保險市場總份額的 27%，受美元貶值的影響保費收入有所下降。但 2015 年相互保險仍然表現強勁，因為他們繼續擴大其全球影響力，增加保單總數目服務於世界各地的人們。相互保險市場份額這一數據在北美(36%)、歐洲(31%)有較大的比例，在拉美市場(14%)、非洲(2%)也具有上升的影響力。雖亞洲相互保險占總體保險市場份額的 15%，但在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的市場份額幾乎為零。[27]

2016 年 6 月中國保監會首次批准了三家相互保險社：眾惠財產相互保險社、匯友建工財產相互保險社和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這三家機構的業務範圍各有側重。其中，眾惠財產主要針對特定產業鏈的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的融資需求，開展信用保證保險等特定業務；匯友建工主要針對建築領域的特定風險保障需求，開展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品質保證保險等新型業務；信美人壽主要針對發起會員等特定群體的保障需求，發展長期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28]

如前文第二章所述，網路互保平臺與相互保險社的形式最為類似，在中國大陸相互保險還在從零開始籌建的背景下，正在興起的網路互保平臺面臨的是一塊幾乎空白的巨大市場。作為萌芽期的風險分散形態多次被中國保監會進行風險提示，若想清楚瞭解合規的相互保險與未合規的網路互保有何異同點，以及網路互保存在的問題和未來的發展路徑，必須先從網路互保與相互保險的比較分析研究開始。

---

[27] ICMIF.2016.Global mutual and cooperative market infographic 2016. http://www.icmif.org/global-mutual-and-cooperative-market-infographic-2016.Accessed Dec. 17, 2016.
[28] 同 4。

另外網路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也有相似之處，其經營主體都是平臺型公司，其內涵都是去仲介化和再仲介化過程。去仲介化是供需雙方不再依附傳統商業組織：如 P2P 借貸，資金供給者和資金需求者，不再需要依附於銀行等金融組織進行資金調配，而是資金供給者和需求者進行直接匹配；打車軟體使得服務者與乘客不再需要出租公司等商業組織，服務者與乘客可以進行直接匹配。不難看出共享經濟是去仲介化，使得金融、計程車等行業脫媒。同樣共享經濟又是再仲介化過程，供需雙方依附共享經濟平臺：如 P2P 借貸，資金供給者和資金需求者，需要借助於 P2P 網路借貸平臺實現資金供需匹配，服務者和乘客需要借助於打車軟體實現供需匹配，共享經濟平臺成為供需雙方“新仲介”。[29]Uber 和 Airbnb 作為全球共享經濟產業內的典型代表，發展迅猛，成立不到 10 年，目前估值已分別達到 625 億美金和 300 億美金。顯然，這些共享經濟平臺相較與網路互保發展得更為成熟。本研究希望透過網路互保與其他領域的共享經濟平臺做比較，能夠得到跨領域的平臺經驗借鑒。

第一節 網路互保與相互保險之比較

江朝國（1995）透過性質（法人、資本、成員）、設立程式、經營方式、特色，這四個維度對股份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相互保險公司進行分析。張柯(2005)透過適用法律、組織形式、公司治理、資金來源、盈餘分配，這五個維度對相互保險公司與股份保險公司進行比較。胡祁（2016）透過基金籌集、資金管理方面、監管方面、風險定價和費率釐定，這四個維度對網路互保、相互保險公司對比分析。本研究參考以上三篇文獻的分析維度，並加以歸類和分層確定了網路互保、

[29] 鄭志來，2016，共享經濟的成因、內涵與商業模式研究，現代經濟探討，2016(03)：32-36。

相互保險之比較的五大維度：組織形式、業務流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法律監管，分別從這五個維度做細化分析，使得本研究能對這兩種形態相同和相異點做較為完整的闡述。

(一) 組織形式

組織形式可分為組織機構、設立、會員關係、契約關係、經營方式、解散這六個部分，見表八。

表八 網絡互保與相互保險的組織形式比較

	相互保險	網絡互保
組織機構	平等自願、民主管理,，由全體會員持有，並以互助合作方式為會員提供保險服務。	平等自願,由一個網路科技公司管理，不為會員所持有，以互助合作方式為會員提供保險服務
設立	保監會批准設立，1 億元人民幣的初始營運資金，500 個會員	未經過中國保監會批准，營運資金依靠創投，不保障會員人數
會員關係	會員（代表）大會，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和參與該組織民主管理的權利，建議權及監督權，決議分享盈餘的權利。	無會員（代表）大會，平臺有權隨時修訂條款，建議權和監督權，無分享盈餘的權利。
契約關係	保險契約終止，會員資格自動終止。	會員資格不會自動終止，互助關係之消滅不會影響到會員關係的存在，且會員關係的存在也並非需要互助關係。
經營方式	會員（代表）大會，決定該組織重大事項，有董（理）事會或獨立董（理）事制度。	無會員（代表）大會，未明確有無董（理）事會或獨立董（理）事。
解散	需要透過監管機構批准，人壽保險業不得解散，必須轉讓。	若存在客觀或政策原因無法繼續運作，或會員數量低於一定數量時，有權關閉平臺。

1. 組織機構

根據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一章的定義，相互保險組織是指，在平等自願、民主管理的基礎上，由全體會員持有並以互助合作方式為會員提供保險服務的組織，包括一般相互保險組織，專業性、區域性相互保險組織等組織形式。[30]

[30]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5，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3949714.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網路互保平臺也是基於平等自願的原則加入會員，但平臺通常是歸由一個網路科技公司管理，齊以互助合作方式為會員提供風險分散服務，並不為會員所持有。且平臺透過網路連接，不含專業性、區域性形式，由區域性的小型相互保險到跨區域性的大型網路互保是否可以發展是存在疑慮的。

2. 設立

根據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二章規定，相互保險組織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註冊。相互保險組織名稱中必須有“相互”或“互助”字樣。針對一般相互保險組織，主要發起會員負責籌集初始營運資金，一般發起會員承諾在組織成立後參保成為會員，一般發起會員數不低於 500 個；有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的初始營運資金；有具備任職所需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理）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執行；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與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設立專業性、區域性相互保險組織，一般發起會員數不低於 100 個；有不低於 1000 萬元的初始營運資金；在堅持會員制和封閉性原則基礎上，針對特定風險開展專門業務或經營區域限定在地市級以下行政區劃。以農民或農村專業組織為主要服務物件的涉農相互保險組織，或其他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專業性、區域性相互保險組織，可以在前款規定的基礎上適當降低設立標準，但初始營運資金不得低於 100 萬元。

網路互保平臺並未經過中國保監會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也是登記為網路科技公司，其組織名稱中不包含“相互”或“互助”字樣，僅在推廣宣傳中使用“互助”字樣。另外，網路互保平臺沒有根據行業或地域做出限制，參照一般互助保險組織來看，網路互保平臺類似於主要發起人，在發起時並沒有承諾的一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般發起人，更不用說一般發起人不低於 500 個的要求，如果參與人數不足，無法滿足大數法則，網路互保也會面臨解散退費問題；平臺融資規模最大的不超過 5 千萬，因此不具有 1 億元的初始營運資金；平臺的董（理）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多數未公示且任職資格無要求，僅抗癌公社有公示主要管理成員，其中 1 名曾從事網路壽險，2 名精算顧問；網路互保平臺採用網路不具有實體營業場所，多數未公佈公司總部地點。

3. 會員關係

根據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三章規定，相互保險組織會員是指承認並遵守相互保險組織章程並向其投保的單位或個人。相互保險組織會員享有參加會員（代表）大會，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和參與該組織民主管理的權利；按照章程規定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分享盈餘的權利；按照契約約定享受該組織提供的保險及相關服務的權利；對該組織工作的批評建議權及監督權；查閱組織章程、會員（代表）大會記錄、董（理）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和會計帳簿的權利。相互保險組織會員應履行義務：遵守組織章程，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和董（理）事會的決議；按照保險契約約定繳納保費，並以所繳納保費為限對該組織承擔責任，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濫用會員權利損害相互保險組織或者其他會員的利益。會員資格自動終止：保險契約終止；章程規定事由發生。

網路互保會員是具有完全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在網路互保平臺填寫真實身份資訊並完成註冊流程的自然人，及由這些自然人所代管的自然人。[31]會員權利方面：無會員（代表）大會，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參與該組織

[31] 參考水滴互助平臺，2016，水滴互助會員公約，https://www.shuidihuzhu.com/aboutUs/media/50，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5 日。

民主管理的權利，平臺有權隨時修訂條款，部分平臺會發起意見徵詢；無分享盈餘的權利；有權在需要時獲得其他互助社員的互助；會員僅具有批評權、建議權和監督權；可查看平臺提供的資訊、資料、諮詢和服務、本人參與互助事件的記錄，瞭解所參與的互助事件情況，並對該互助事件提出質疑。會員應履行義務：瞭解並同意依本公約，履行互助義務；根據互助計畫規則向同一計畫內的會員提供互助；違反公約或互助計畫規則，未履行互助義務，或出現損害平臺和其他會員的行為，平臺可以終止部分或全部服務。會員資格不會自動終止，互助計劃參與人在互助計劃終止或有一次因為任何原因未能履行互助義務時退出互助計劃。

4. 契約關係

從前文的相互保險組織的會員關係中“保險契約終止，會員資格自動終止”可以看出相互保險組織除會員關係外另有簽訂保險契約產生的保險關係，當保險契約終止時會員關係便自動終止。其原因是：為使其能發揮保險分散之功能，大都不願合作社中有僅具有社員關係而無保險關係之社員存在，故規定保險契約終止即為出社之原因，以確保保險制度發揮分散危險功能。[32]

網路互保平臺沒有保險契約而是一種互助契約，不具備保險性質。會員與互助契約相對獨立，會員資格不會自動終止，互助契約依附於會員關係而存在，互助關係之消滅不會影響到會員關係的存在，且會員關係的存在也並非需要互助關係。因為無會員（代表）大會，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參與該組織民主管理的權利，會員關係在網路互保平臺中相對相互保險組織較弱。但若是契約終止會員關係也隨之終止，則客戶需要重新註冊帳戶不易於客戶操作和拓展。當一

[32] 江朝國，1995，相互保險公司之監理問題，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委託之研究計劃

個會員擁有超過一個互助計劃時，“保險契約終止，會員資格自動終止”就更無法進行了。

5. 經營方式

根據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四章組織機構的說明，相互保險組織應當設立會員（代表）大會，決定該組織重大事項。會員（代表）大會由全體會員（代表）組成，是相互保險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原則上採取一人一票的表決方式。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或者作出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會員或會員代表表決權總數過半數透過；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的決議以及制定支付初始營運資金本息、分配盈餘、保額調整等方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會員或會員代表表決權總數的四分之三以上透過。相互保險組織應當設立董(理）事會、監事會。一般相互保險組織董（理）事會應建立獨立董（理）事制度。

網路互保平臺無會員(代表)大會，未明確是否有董(理)事會或獨立董(理）事。平臺即互助計劃的重大事項由平臺決定，最高權力機構為網路互保平臺。平臺的權利被過分放大，會員的利益無法保障，為了保障會員權利應當要加入會員大會及投票機制，現在區塊鏈的共識機制已可以做到民主決策功能，或可引入到網路互保平臺的經營決策中。

6. 解散

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以及《專屬自保組織和相互保險組織設立、合併、分立、變更和解散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中並未就相互保險組織的解散做出陳述。推其原因，目前中國大陸批復的三家相互保險社還在籌備期，中國保監會表示會指定人員分別對其跟蹤指導，按照目前進度來看尚不存在解散的需求，因此解散的規章制度應還在制定過程中。參考中國大陸《保險法》，保險公司的解散是需要透過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從事人壽保險業不得解

散，解散需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是破產則需透過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向人民法院申請對該保險公司進行重整或者破產清算。人壽保險契約及責任準備金，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

網路互保平臺對此的處理是：若存在客觀或政策原因無法繼續運作，或會員數量低於一定數量時，其有權關閉平臺。在此情形下，平臺必須將會員個人儲值帳戶中的餘額全部退還會員。互助計劃是依附於平臺而存在的，平臺的解散互助計劃自然失去效力，按照會員章程所述平臺結算是沒有會員大會投票，也無監理部門批准，屬平臺個人行為，使得互助計劃並非完全由會員自主。因互助計劃採用事故後計算費用，單次結算，所以不存在保險契約及責任準備金的問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二） 業務流程

業務流程可分為入會與退出條件、核保、理賠、保費收取方式這四個部分，見表九。

表九 網絡互保與相互保險的業務流程比較

	相互保險	網絡互保
入會與退出條件	簽訂入會申請書和保險契約，當保險契約終止時會員關係便自動終止	透過真實姓名、手機號、身份證號，並同意《會員公約》註冊為會員。會員加入互助計劃，成為互助計劃的參與者。退出計劃條件有四個：有一次未能履行互助義務，主動退出或滿期，已經獲得互助或在觀察期內以確診，餘額未達到規定標準。
核保	由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檢驗人對保險標的做評估。	沒有核保過程，在簽署互助計劃協議時會需要確認不具有成列表單中的病症。
理賠	聘請律師和調查機構對事件審核，外部機構的選取是會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監事會確定的。	由平臺初步審核，再由聘請外部調查機構對事件審核，外部機構是由平臺確定，沒有透過公開招標或者會員參與選取的方式，極少部分平臺會有會員和專家加入一起審核。
保費收取方式	相互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均是採用事先繳費方式，相互保險社採用大部分事前預繳、事後分攤、多退少補的原則。只有交互保險社是追收保費形式。	後置收費方式，不用預先支付保費，事故發生後損失金額是已知的，根據已知金額做均攤。

1. 入會條件及退出條件

如前文所述相互保險組織的設立，入會一般分為主要發起人和一般發起人，主要發起人是在設立時就確定的，一般發起會員是承諾在組織成立後參保成為會員。一般相互保險組織的一般發起會員數不低於 500 個；設立專業性、區域性相互保險組織的一般發起會員數不低於 100 個。會員的入會與退出如前文契約關係所述與保險契約關係一致，簽訂入會申請書和保險契約，當保險契約終止時會員關係便自動終止。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網路互保平臺的會員是透過網路宣傳知悉和瞭解平臺的，透過真實姓名、手機號、身份證號，並同意《會員公約》即可註冊為會員。會員透過加入互助計劃，成為互助計劃的參與者。加入互助計劃部分平臺需要預存一定資金（約 9 元，不同平臺要求不一），需要滿足年齡和身體健康狀況。期間“零預存”的平臺一直可以享有互助資格，需要預存的平臺要求帳戶餘額大於一定金額（約 1 元）才能享受互助資格。網路互保平臺的退出條件有四個：有一次未能履行互助義務、主動退出或滿期、已經獲得互助或在觀察期內以確診、餘額未達到規定標準。

2. 核保

互助保險組織由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檢驗人對保險標的做評估，核保更具有專業性。

網路互保平臺基本上沒有核保過程，在簽署互助計劃協議時會需要確認不具有成列表單中的病症，無需提交體檢報告，也沒有需要人工介入的環節，所以更沒有專門的核保人員對此審核。平臺會員遍佈整個網路，確認過程全部電子化，目前還未尋得技術和手段進行核保，僅得依靠觀察期，所以目前的產品僅限於能清晰識別客戶患病日期的保障。未來大數據及區塊鏈得到發展後，也許可透過這兩項技術使得核保更真實迅速。

3. 理賠

相互保險組織會聘請律師和調查機構對事件審核，外部機構的選取則由會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監事會確定。

網路互保的理賠流程具體可參照本研究第二章所述，主要是由平臺初步審核，再由聘請外部調查機構對事件審核，外部機構是由平臺確定，沒有透過公開招標或者會員參與選取的方式，極少部分平臺會有會員和專家加入一起審核。

4. 保費收取方式

相互保險組織中相互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均採用事先繳費方式，相互保險社採用大部分事前預繳、事後分攤、多退少補的原則。只有相互保險社是追收保費形式，即按照實際損失或需要分攤，事前並不確定，這種形式並非國際主流。隨著空氣質量越來越差，食品安全問題越來越嚴重以及人民生活方式的改變，一些重大疾病的發生率一直在提高，保險公司的精算師們運用傳統的精算方法，可能很難再對保險產品準確定價，其通行的做法是“寧高勿低”，就是往高裡定價，這進一步拉低了傳統商業保險產品的性價比。[33]中國大陸最新批復的三家相互保險組織為相互保險社，從組織類型來看應該是屬於先預收保費、不足再追收保費的形式，截至 2016 年 11 月上述三家相互保險社還處於籌備期尚未公佈其保費收取方式。

網路互保平臺採用後置收費方式。後置收費的優勢是互助計劃參與者不用預先支付保費，事故發生後損失金額是已知的，根據已知金額做均攤，省去了發生概率的評估，避免了平臺所承受的保費評估風險。缺點是每次事故發生後都需要均攤金額，一次忘記繳費就面臨失去互助計劃參與者的身份，每月一次繳費尚能接受，如參與者規模擴大至一個月面臨數十次，那麼互助計劃參與者將面臨頻繁繳費的麻煩。區塊鏈的智慧合約可說明保險契約程式化運行，以減少人工作業的風險，也可加強會員繳費的信任度。

[33] 胡坤，2016，保險門口的“野蠻人”，中國企業家，2016(13)：57-59。

(三)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可分為經營範圍、風險定價、核保理賠、準備金和保障基金及償付能力這四個部分，見表十。

表十 網絡互保與相互保險的風險管理比較

	相互保險	網路互保
經營範圍	並未限定經營範圍，但目前監管的定位主要是小範圍且專注度高、能夠彌補傳統保險不足的領域。	最初經營範圍只有癌症保險，後來發展了意外保險。
風險定價	一般會事先收取保費或先預收大部分保費方式，主要是根據精算原則收取保費。	還沒有全面進行風險定價。
核保理賠	往往專注於某個特定群體,對自身的風險有更清楚的認識和評價。	會員身份核准、健康情況篩查存在很多挑戰,因利益驅使造成平臺與外部調查機構勾結、平臺內部員工和保戶勾結套取保戶利益。
準備金、保障基金及償付能力	按照會計準則和保監會規定計提保險責任準備金，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按照 Solvency II 和保監會規定做償付能力管理。	不對每次互助的互助金總額做出承諾，沒有責任準備金、再保險、償付能力管理。

1. 經營範圍

相互保險主要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一般相互保險組織，定位於按照公司化運作、在較大區域範圍內開展業務的大型組織；第二類是專業性相互保險組織，定位於在特定行業或特定風險領域開展單一相互保險業務的專業相互組織；第三類是區域性相互保險組織，定位於為地市級以下特定區域範圍內的居民提供專業保險服務的相互保險組織。2016 年 6 月中國保監會表示，批復的三家相互保險社經營範圍是信用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和工程品質保證保險、發展長期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均遵循“互助共濟、風險共擔”的核心理念，注重發揮相互保險的獨特優勢，致力於在當前國家亟需的小微企業、建築企業金融服務以及特定群體養老健康保障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總體呈現出“小而美、小而精、小

而優”的鮮明特徵。[34]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雖然相互保險並未限定經營範圍，但目前監管的定位主要是小範圍且專注度高、能夠彌補傳統保險不足的領域。人數方面，一般相互保險組織至少需要 500 名會員，專業性和地域性相互保險組織需要達到 100 名會員。

網路互保平臺在中國大陸最初經營範圍只有癌症保險，透過設置 180 天觀察期可以降低部分道德危險。後來又發展意外保險，同樣是著重在人壽領域、發生機率較高、核保理賠的識別較容易。與中國保監會要求的小而精不同，網路互保平臺都在瘋狂地搶佔市場，以滿足一定規模的參保人數，達到大數法則風險分散的要求，同時能夠降低保費，使得平臺能夠吸引更多的人，完成賠付金額，持續經營下去，但沒有去覆蓋區別於傳統保險的領域。

2. 風險定價

互助保險組織採用小而精的經營範圍，所以其風險同質化程度較高，組織內部與會員的資訊不對稱風險較低，當規模滿足大樹法則要求時即可做到風險定價。互助保險組織一般會事先收取保費或先預收大部分保費方式，主要是根據精算原則收取保費。

網路互助平臺的互助計畫暫時還沒有全面進行風險定價，對於每筆互助事件，互助計畫參與者單次人均保費和最高理賠金額，如部分平臺規定單次人均保費不超過 9 元、最高理賠金額 30 萬元，未依據專門的計算擬定，無依據支撐。另外不同平臺的單次保費計算公式有所不同，多數採用簡單形式：單次分擔互助金=需互助金額/計劃人數。抗癌公社的計算公式為：受助人權利之和/(籌款月上月末總人數*0.8)。同心互助的計算公式為：單次分擔互助金=（互助金額/全體加權風險係數）*會員風險係數（會員風險係數按照不同年齡分段，並根據保監會發佈

[34] 同 4。

的《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計算得到）。實際上平臺的會員來自網路，風險差異大、同質化程度低，不同年齡、行業等的互助計劃參與者事故發生概率存在差異，應該採取差異化的定價方式。最高理賠金額早期採用均一制，例如輕鬆籌依舊採用最高統一 30 萬元，隨著經驗累積多數平臺開始採用年齡和疾病類型做出細緻的最高理賠金額劃分，朝著風險細化的方向努力。

3．核保理賠

關於核保理賠流程已在第二點業務流程中有所描述，以下主要探討關於核保理賠的風險管理問題。相互保險作為一個互助性組織，往往專注於某個特定群體，這個群體對自身的風險有更清楚的認識和評價，能很好地克服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從而防止逆向選擇和道德危險。[35]相互保險組織還具有會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監事會，其聘請外部核查機構以及核保理賠流程都有會員（代表）大會參與，能夠降低資訊不對稱，減少內外勾結的行為。

網路互保平臺首先會員身份核准、健康情況篩查存在很多挑戰，因此道德風險巨大。另外理賠機構由平臺指定，可能會因利益驅使造成平臺與外部調查機構勾結、平臺內部員工和保戶勾結套取保戶利益。若將核保理賠的多個環節納入區塊鏈中，其的真實有效性可以加強整個風險分散流程中的信任度，確保核保理賠是在全員驗證的情況下進行。

4．準備金、保障基金、償付能力

相互保險組織需要按照會計準則和保監會規定計提保險責任準備金，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按照 Solvency II 和保監會規定做償付能力管理。另外還依據實際情況進行再保險分保業務，並建立重大風險事故的應對預案。

[35] 張振彪，2015，相互保險起航，金融博覽(財富)，2015(08)：63-65。

網路互保平臺採用事故發生後付費的方式，不對每次互助的互助金總額做出承諾，沒有責任準備金、再保險、償付能力管理。水滴互助為了避免由於互助計劃參與者人數較少，不足支付理賠金，表示在 2016 年 12 月前平臺有預設 1000 萬的保證金用於補足理賠金額，其他平臺沒有提供保證金。網路互保平臺也沒有繳納保險保障基金，平臺可自主決定結束營運。所以互助參與者是否能夠拿到給付金，拿到多少給付金都是一個未知數，沒有任何的資金或監管保障。

（四）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可分為初始營運資金、資金管理、投資收益、盈餘分配、會計審計這五個部分，見表十一。

表十一 網絡互保與相互保險的財務管理比較

	相互保險	網絡互保
初始營運資金	初始運營資金為債權，在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達到初始營運資金數額後，經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透過，並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分期償還初始營運資金本金和利息。	創投公司注入，初始營運資金償付和回報方式尚未明確。
資金管理	定期足額預繳制，並實行全託管制度。	採用保費後繳，所以可以做到無基金、無資金沉澱。但為了方便操作和縮短籌款期，還是有採用預存部分銀行託管。
投資收益	銀行存款，國債及其他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未表明資金的投資方式和投資收益情況。
盈餘分配	用於被保險人的福利和保障，或按照章程規定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分享盈餘。	互助結餘將用於後續發生的互助事件。資金孳息部分盈餘主要用於平臺與會員相關的營運費用，不做分配。
會計審計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進行會計核算，並建立符合相互制經營特色的財務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監督審計制度。	除了輕鬆籌是安永會計事務所審計並出具年報向所有會員公開，其他平臺會計制度和審計制度均不明確。

1. 初始營運資金

《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十條，初始運營資金由主要發起會員負責籌集，可以來自他人捐贈或借款，必須以實繳貨幣資金形式注入。在彌補開辦費之前，相互保險組織不得償還初始營運資金。初始營運資金為債權的，在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達到初始營運資金數額後，經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透過，並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分期償還初始營運資金本金和利息。當償付能力不足時，應停止償還初始營運資金本息。其他形式的初始營運資金償付和回報方式由相互保險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網路互保平臺的初始營運資金主要依靠主要發起人的自有儲蓄、愛心人士捐贈、創投公司，均是以實繳貨幣資金形式注入。然網路互保平臺屬於初創期，其營利模式未作出明確規劃，暫時不考慮營利，所以並未累積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其初始營運資金償付和回報方式尚未明確。2016 年 1 月至 8 月，至少有水滴互助、人人互助、保保集、17 互助、同心互助、斑馬社 6 家互聯網互助保障平臺對外宣佈獲得了百萬級到千萬級不等的融資，融資總金額達上億元。顯然投資機構不會青睞那些長期無法獲得回報的企業，以抗癌公社為例，多家投資方均附帶要求修改關於預收費用部分的會員條款。

2. 資金管理

相互保險組織的保費一般採用定期足額預繳制，並實行全託管制度。全託管制度可以防止挪用或欺詐行為，保證資金安全。

網路互保平臺採用保費後繳，所以可以做到無基金、無資金沉澱。但目前大部分平臺為了方便操作和縮短籌款期，還是採用預存方式，首次需要預存 9 元以上，後續需保持 1 元以上的資金。預存資金屬於會員，可隨時提取。該預存款的管理在初期均未採用資金託管，主要由平臺帳戶管理，自被中國保監會多次提示後，目前抗癌公社和水滴互助採用公益基金會託管資金方式，輕鬆籌採取銀行設

立專戶和基金會監督方式，e 互助採用銀行資金託管方式，目前基本全面做到銀行或基金會資金託管。

3．投資收益

根據《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二十九條，相互保險組織應在保證資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按照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進行資金運用。其中，專業性、區域性相互保險組織實行自行投資的，其資金運用限於下列形式：銀行存款；國債及其他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專業性、區域性相互保險組織委託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專業投資機構進行投資的不受上述形式限制。

網路互保平臺中抗癌公社、e 互助明確表示儲值資金用於銀行存款，輕鬆籌和水滴互助平臺僅表示平臺有權對會員的儲值資金進行管理，並未表明資金的投資方式和投資收益情況。因此，網路互保平臺的資金運用呈現兩種極端狀態，一種是非常謹慎的銀行存款方式，而另一種則未對形式做任何約束且交由銀行或慈善基金會處理。然而，無論是銀行還是慈善基金會都有投資於資本市場的前例，因此未對資金運用做出明確表示的組織，其投資風險將難以控制。

4．盈餘分配

相互保險組織的資產和盈餘都用於被保險人的福利和保障，或按照章程規定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分享盈餘。

網路互保平臺除輕鬆籌抽取 2%保費作為項目管理費用且該筆費用為平臺所得不做分配，其餘平臺目前暫未產生收益。每個會員儲值帳戶劃撥互助金時，劃撥的金額會精確到分位，如產生超出當次最高互助金總額的部分，計為互助結餘，將用於後續發生的互助事件。資金孳息部分盈餘主要用於平臺與會員相關的營運費用，不做分配，包括支付聯繫會員的通訊費用；支付會員儲值、向會員劃撥款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項及資金託管產生的銀行費用；支付事件調查、審核的費用；支付會員監督產生的費用（如公證費、監督會員差旅費等）。以上盈餘分配均由平臺所定之章程決定，若章程未經過會員大會決議，也無會員大會對盈餘分配做出討論和指定。

5. 會計審計

根據《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相互保險組織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進行會計核算，並建立符合相互制經營特色的財務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條，相互保險組織應當建立健全監督審計制度。監督審計情況應當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般相互保險組織應當聘請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年度審計。高管人員離任者，則應當進行離任審計。

網路互保平臺除了輕鬆籌由是安永會計事務所審計並出具年報向所有會員公開，其他平臺會計制度和審計制度均不明確，亦無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此外，所有平臺都皆無明確針對高管人員離任的審計管理。

（五） 法律監管

相互保險組織根據《專屬自保組織和相互保險組織設立、合併、分立、變更和解散審批事項服務指南》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成立和解散申請，受到《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規範監督管理。根據《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審慎監管要求對相互保險組織進行持續、動態監管，並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監管的事項包括：組織設立、變更；董（理）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初始營運資金、各項準備金；內控制度和內部治理；償付能力；資金運用；資訊揭露；業務經營和財務情況；保險條款和費率；事後報告的其他事項等。《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三十九條，按照規定及時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償付能力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精算報告、合規報告及其他有關報告、報表、檔和資料。《相互保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相互保險組織應當建立適合相互保險組織經營特點的資訊揭露制度，保障會員作為保險消費者和相互保險組織所有者的合法權益，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定期向會員揭露產品資訊、財務資訊、治理資訊、風險管理狀況資訊、償付能力資訊、重大關聯交易資訊及重大事項資訊。

網路互保平臺不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監督管理，依靠平臺自律在網路進行資訊揭露，揭露的內容主要為保險條款、費率以及參與計劃的人數、理賠人數、金額，部分平臺會揭露管理人員資訊、準備金，加入公益基金會、律師事務所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管理、公示和會計審計。

第二節 網路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之比較

無論是網路互保平臺還是 Airbnb、Uber、Lending Club 都是一種商業模式的創新，他們的成立均不超過十年。根據馬克．強森(Mark W. Johnson)、孔翰寧(Henning Kagermann)、克雷頓．克裡斯汀生(Clayton M. Christensen)的觀點，每一家成功的公司都已用有效的商業模式，滿足顧客真實的需求，只是有的商業模式很明顯易見，有的則否。商業模式是由四個相互連動的要素構成：顧客價值主張、利潤公式、關鍵資源或資產、關鍵流程，合在一起才能創造價值。[36]

Threadflip 的產品負責人 Anand Iyer 認為 Marketplace 類型的創業公司需要連接買家與賣家，它們需要確保這兩類使用者們不僅僅是互相之間交易、相處地愉快，並且也得和平臺公司之間有好的體驗，這樣的體驗往往紮根於我們是否能夠激發並且保持信任。[37]

[36] 李明等譯，2016，精讀克裡斯汀生，臺北，台灣：遠見天下文化。Clayton M. Christensen. 2016. The Clayton M.Christensen reader.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37] Anand Iyer.2014,How Modern Marketplaces Like Uber and Airbnb Build Trust to Achieve Liquidity. http://firstround.com/review/How-Modern-Marketplaces-Like-Uber-Airbnb-Build-Trust-to-Hit-Liquidity/.Accesse

現代保險的發展已有數百年的歷史，現在正在改變和未來將改變的商業模式必須要依賴新的力量。在現今資訊時代，數據和科技是企業參與競爭和改變傳統排位的重要力量。

本研究透過總結前人對商業模式再創造、平臺經營的特點所使用的維度以及Airbnb、Uber 案例，歸納整理出五個方面來分析網路互保、共享經濟平臺之異同，這五個方面分別是組織形式、商業模式、客戶管理、信任體系、數據及科技。

(一) 組織形式

組織形式可分為組織機構、參與人員及契約關係，見表十二。

表十二 網絡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的組織形式比較

	共享經濟平臺	網絡互保
組織機構	依靠網頁、手機 APP 等網路化形式搭建而成的平臺。 企業本質上是一個平臺的建設者，搭建平臺、維護平臺、發展平臺，制定平臺各項管理規則。	
參與人員及契約關係	供給方、需求方、平臺經營方。 由供給方發佈資源或者需求方發佈需求。	平臺經營方和會員，會員既是需求方也是供給方。 平臺是互助計畫的發佈者。

1. 組織機構

類似於 Airbnb、Uber 的共享經濟平臺型企業是一種依靠網頁、手機 APP 等網路化形式搭建而成的平臺，為供給和需求雙方提供相互匹配與閒置資源暫時性轉移的虛擬化場所。平臺為企業所有，是企業的外在表現形式。企業本質上是一個平臺的建設者，它們服務於平臺。作為建設者主要工作搭建平臺、維護平臺、發展平臺，制定平臺各項管理規則，使平臺上各種“需求”能夠得到最大程度的滿足。[38]

網路互保平臺也是依靠網頁、手機 APP 等網路化形式搭建而成的平臺，為會員提供因相同風險因素聚集並共同承擔風險損失的虛擬化場所。從平臺的所有

d Nov. 20, 2016.

[38] 楊少傑，2015，互聯網時代三大競爭戰略之平臺化戰略，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zc3ODkyMA==&mid=206561846&idx=3&sn=dc5bc86ac8339dc714567b7766c63137#rd，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權、外在表現形式、企業的主要工作來看，網路互保平臺和共享經濟平臺型在企業的組織機構上沒有本質的差別。

2. 參與人員及契約關係

共享經濟平臺的參與人員有三方，分別是供給方、需求方、平臺經營方。供給方在平臺上發佈閒置供給資訊，或是需求方在平臺上發佈需求資訊；另一方發現資訊後，根據自身情況進行相互匹配，匹配成功即可獲得閒置資源的暫時性轉移。在這個過程中，供給方是資源的擁有者，需求方是資源的使用者但並不是擁有者。供給方和需求方都需要在平臺上透過註冊登記，可以使用第三方平臺帳號註冊，如 Facebook；註冊帳號需要與平臺簽訂如服務條款、支付服務條款、隱私政策。另外，供給方和需求方一般還需要遵守特殊的條款內容，如：在 Airbnb 的服務條款中有區分房東和房客的條款，供給方需要遵守房東保障金計畫條款，需求方需要遵守房客退款政策。因供給方與需求方的資訊不對稱，供給方一般具有更多關於資源的資訊，而需求方可獲得資訊較少且需要為之付費，一般平臺對供給方的約束和身份驗證會更嚴格，例如使用 Uber 乘車，平臺並不會審核乘客的資料，但平臺需要時間審核車主資料，要求車主進行身份及車輛認證，掃描如駕駛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明，要求車齡、駕齡、車價等；在 Airbnb 上可以透過支付寶的芝麻信用驗證身份。

網路互保平臺的參與人員與共享經濟平臺有所不同，參與人員包括平臺經營方和會員，會員既是需求方也是供給方。在會員身份審核上，網路互保平臺的要求類似於共享經濟平臺的需求方，審核要素較少。資訊的發佈方是平臺本身，會員根據平臺的資訊及自身情況進行相互匹配，匹配成功即可申請加入到互助計劃中，與平臺簽訂契約，所有會員的契約是一致的。同為平臺，共享經濟平臺不提

供資源，由供給方發佈資源或者需求方發佈需求；而網路互保平臺則是互助計畫的發佈者。

(二)　商業模式

組織形式可分為客戶價值主張、利潤公式、關鍵資源或資產、關鍵流程，見表十三。

表十三 網絡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的商業模式比較

	共享經濟平臺	網絡互保
客戶價值主張	個性化，閒置資源匹配。	單次保費低，速度快，無時間區域限制；無法在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的拒保體也有風險分散的需求。
利潤公式	供需雙方進行抽成； 供需雙方客戶資源價值； 對平臺資源延伸服務價值。	暫時不營利。
關鍵資源或資產	人員專業、運用數據及科技； 產品豐富； 網絡通路； 依靠創投資金提升品牌形象。	保險專業人員較弱、數據暫未應用、少部分運用區塊鏈技術； 網絡通路； 依靠創投資金提升品牌形象。
關鍵流程	各項管理規則和條款； 價格透明度存在差異。	會員公約及互助計劃； 價格、資訊公開相比更透明。

1. 客戶價值主張

只有解決市場需求和客戶痛點的公司才有可能成功，例如 Airbnb 找到了客戶對短期租房的需求，傳統酒店的選址受限，多聚集在景點和商業密集區域，酒店內部佈局較為統一，沒有辦法體驗不同地方的特色和風土人情；Uber 找到了客戶對外出用車的需求，想要用車更快捷、想要付出市場競爭下的價格、想要選擇不同的價位和座數的車型等，滿足個性化的需求；LendingClub 找到了客戶對資金的需求，銀行受限於存貸比、風險等考量，部分客戶從銀行借款較為困難；而網路互保平臺是找到了客戶對風險分散需求，傳統的保險保費金額較高，需要提前交付一筆不低的金額，保戶需要為保險付出較高的經濟成本；買的速度可以

更快，不論時間地點都可以參與；無法在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的拒保體也有風險分散的需求。

傳統的商業資源的擁有者也是資源的使用者，但資源不是每時每刻都被使用的，所以會出現客戶的資源閒置，閒置的車只能停放在車庫，閒置的房屋只能空置，閒置的資金放在銀行利息越來越低。閒置的資源就產生了資源的供給，如果可以透過使用權的短暫轉移，達到資源再配置，就能夠提高資源使用率，創造價值。

從客戶的價值主張來看，共享經濟平臺和網路互保平臺不僅是解決了客戶對資源本身的需求，以最豐富的資源、最低的價格、個性化的選擇解決了客戶對傳統商業的痛點；還將閒置的資金和資源進行再配置，提高閒置資源使用率，為客戶帶來收益、服務或風險保障。

2. 利潤公式

企業要達到永續發展就必須在提供價值給客戶的同時，為自己創造收益。共享經濟平臺營利模式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對供需雙方進行抽成，根據供給方和需求方對平臺依存度、獲利大小等特點，分別對供給方或者需求方進行抽成，Uber 公司對供給方每筆業務進行提成獲取收入，Airbnb 公司對需求方收取傭金。二是供需雙方客戶資源價值，第三方共享經濟平臺掌握大量客戶資源，客戶為共享經濟平臺帶來了流量和入口，截至 2015 年 9 月 Uber 公司用戶數超過 3000 萬，截至 2015 年 5 月 Airbnb 公司用戶數超過 3500 萬。三是對平臺資源延伸服務價值，基於大量客戶資源大數據分析進行相關服務延伸，拓展其服務邊界，Uber 公司透過乘客出現計畫大資料分析與交通管理部門進行合作。[39]

[39] 同 29。

從第一點來看，作為平臺型企業，網路的銷售模式使得客戶更容易對比價格。根據收入=價格×數量，價格受到網路比價和實體經營的競爭，也會根據市場上的供給和需求進行自然的調節；數量則需要透過市場規模擴大。共享經濟具有價格優勢，傳統經濟商業模式供給與需求方之間設計到供應商、製造商、管道商等交易主體，眾多交易主體帶來巨大的交易成本，共享經濟商業模式供給方與需求方直接進行匹配，雙方直接進行動態定價，沒有中間商利潤侵蝕，具有明顯價格優勢。[40]所以供給方透過閒置資源獲利，而需求方仍然可以用低於傳統商業的價格使用資源，共享經濟平臺的則可收取價格和成本差作為管理費，三方均能從中獲利。

網路互保平臺目前的定價沒有類似於共享經濟平臺根據雙方的供給需求、行業競爭來定價，也沒有根據保險的精算原則定價，其定價雖然採用事後均攤，但均攤規則如金額上下限，均攤的計算公式都沒有一定的原則。另外平臺的營利模式不清晰，平臺經營者都希望先做大數量再思考營利方式。多數平臺無收入，依靠創投公司支付成本；少數平臺依靠抽取 2%管理費用作為收入。當有廣泛的客群，滿足客戶的價值主張後，營利模式可以是多樣化的，例如抽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費，銷售周邊商品如健康體檢，找品牌贊助發佈廣告等。

3. 關鍵資源或資產

指為目標客戶創造符合企業價值主張的產品時，所需的人員、技術、產品、設施、通路和品牌。[41]

人員和技術：Airbnb 聘請專業攝影師管道每個租戶的家中拍攝照片，光纖、角度都力求真實且美麗，還聘請專業的數據科學家對交易數據進行分析。Uber

[40] 同 29。
[41] 同 36。

有擁有數十年工作經驗的科學家和工程師；擁有一套叫做 travelling-salesmanproblem 的演算法，解決的核心問題是如何把無數個移動的點用最短的線串起來，用最少的車，最有效率地滿足全城的需求[42]；需求者還可以實時定位看到附近的車況地圖。相比而言，網路互保平臺缺乏風控、精算、法律等專業方面的人才。例如水滴互助團隊規模 50 多人，其中研發團隊 35 人，業務面的專業人才太少。[43]

產品：Airbnb 給房屋打上多重標籤，如推薦、城市、美食、旅遊、藝術、戶外等；Uber 展示了車的型號、座數、價格等資訊。需求方可以很快透過分類找到合適自己的產品。網路互保平臺目前的產品較為單一，主要是癌症險按照年齡分為三類，優勢就是沒有選擇反而簡單易操作，劣勢就是沒有細分群體做到風險和需求差異化。

通路：共享經濟平臺和網路互保平臺都是透過網路匹配客戶，如網頁、APP，它們不需要實體的設施，成本較低且規模可以擴展很大，企業轉型速度也更快。

品牌：初創的平臺都缺乏品牌力度，而這類的共同特點是展示其創投公司的高估值，透過投資方的公知程度和投資金額數量來表現出其未來發展前景，吸引客戶和更多的投資方，例如 Facebook 以 190 億美元收購通信服務商 WhatsApp，相當於預計收入的 20 倍。

4. 關鍵流程

在商業競爭中，只有建立從產品到目標客戶更短更準確的路徑才有可能超遠前人，而關鍵流程就是如何運作和管理這條路徑。這些關鍵流程可能包括訓練、發展、製造、預算編列、規劃、銷售和服務等常態性任務，也包括公司的規定、

[42] 朱曉培，2016，Uber：在中國的風口浪尖 也許我們的確是瘋了，http://www.tmtpost.com/1709143.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43] 新華報業網，2016，互助保障 100 萬用戶怎麼來的 “水滴互助”做對了 3 件事，http://mt.sohu.com/20160826/n466095236.s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評價標準和準則。[44]因缺乏平臺內部流程和管理等常態性任務資訊，本研究主要從公司的規定和準則進行分析。

共享經濟平臺和網路互保平臺都沒有設立會員大會，作為平臺它們都是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負責平臺的搭建、維護、發展，制定平臺各項管理規則，平臺有權修改各項規則。作為會員需要遵循平臺的各項管理規則和條款，例如 Airbnb 設有服務條款、非歧視政策、支付服務條款、隱私政策、房客退款政策和房東保障金計畫條款。網路互助平臺設有會員條款、互助計劃條款，沒有類似 Airbnb 的房東房客的保障條款。

收費標準方面，共享經濟平臺的價格透明度存在差異。Airbnb 是向房客收取服務費，在網頁上可以清晰看到服務費的金額；Uber 是向車主收取 20%平臺資訊費，乘客不知道自己支付金額中有多少是服務費；在這些平臺的官方網頁上並未能找到他們的關於財務、人員資質、合作機構等公開揭露資訊。財務上的共同點是：雖然是共享經濟平臺，但更偏向於一個營利企業，最終還是以獲利為目標的。網路互保平臺雖然對比金融企業，在會計審計上缺乏外部機構審核，公開揭露資訊有待完善，但還是要優於共享經濟平臺的無公開資訊揭露。

(三) 客戶管理

前文的利潤來源提到交易數量擴張是增加利潤的方式，共用經濟平臺沒有交易數量就沒有收入，而網路互保平臺交易數量偏少都無法達到大數法則的風險分散作用。數量又可以拆解為流量和匹配度，因此流量來源和如何優化匹配是所有平臺型企業都需要關注的問題，見表十四。

[44] 同 36。

表十四 網絡互保與共享經濟平臺的客戶管理比較

	共享經濟平臺	網絡互保
流量來源	爭取行業內已有客戶， 發展潛在客戶。	
優化匹配	透過多重測試優化匹配度： 1. 建立資料埋點 2. 建立兩種瀏覽版面 3. 提高用戶留存和“假死”用戶喚回的機制	暫未發現

1．流量來源

平臺創造流量的特點主要是依靠網路爭取行業內已有客戶，發展潛在客戶。向同行業競爭已有客戶，例如：Airbnb 最早採用的方式是從 Craigslist 上導流，他們在 Craigslist 上找好的房源，給房東發郵件說來 Airbnb 上出租房子可以額外得到更多的租金和住戶等。發展行業內潛在客戶，透過社交關係鏈進行病毒式擴散達到規模效應，例如 Uber 對車主的補貼政策採取過按單補貼、按支付倍數補貼、按小時補貼，對於新乘客使用優惠碼就會有一定金額抵扣，這樣在短時間內就形成了規模擴散。

網路互保平臺採取的模式也是如此，透過和慈善基金會、公益組織、眾籌平臺合作挖掘同類行業已有客戶；透過社交關係鏈邀請好友就可獲得 5 元人民幣獎勵或者保障權利增加 100 元。

2．優化匹配

有了流量來源，如果不能將流量進行合理匹配也不能產生交易數量。Airbnb 透過多重測試優化匹配度，如建立詳細的資料埋點和每個頁面的訪問率和流失率，找出需要重點優化的環節；建立兩種瀏覽版面，一種是當前版面，一種是測試版面，將測試版發佈到 1%或者 5%的用戶，看其實際對使用者的資料影響，決定此修改到底是 100%發佈還是直接廢掉；其他關於提高用戶留存和“假死”用戶喚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回的機制。[45]

網路互保平臺目前還沒有進行優化匹配，故是未來得以測試和擴展的部分。

（四） 信任體系

網路的平臺並不像在實體商店中購買商品，確保商品質量後再進行付款，即便是實體商店也會發生事後的質量糾紛問題。而在網路平臺上，供給方和需求方對雙方資訊知之更少，唯有平臺掌握了雙方的資訊或者平臺的某項技術能夠使得雙方資訊互通。因此，供需雙方對於平臺的信任程度非常重要，一旦出現信任危機，整個平臺會隨之瓦解。不論是 Airbnb 還是 Uber 都在建立了產品的信用體系，按照客戶交易的生命週期分別是客戶服務、公開資訊、支付保障、評分體系、爭議調解，透過這些來提升平臺的整體安全性，保障交易雙方的安全。

圖七 共享經濟平臺的信任體系

1. 客戶服務

[45] 饅頭商學院，2015，通過 Airbnb 來看到底什麼才是 Online Marketplaces(O2O)成功的關鍵，http://www.mtedu.com/alfx/474.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現在平臺型企業還無法完全脫離客服而存在，在這點上共享經濟平臺和網路互保平臺是一致的，只能透過提升產品說明的清晰程度，使用通俗易懂的介紹方式，對於常見問題建立常用話術來減少人工客服的比例。

2. 公開資訊

共享經濟平臺會公開交易雙方有關本次交易的資訊，例如身份證件資訊、支付寶的芝麻信用評分等，這樣買賣雙方可以根據自己的標準選擇交易對象。網路互保平臺公開資訊部分相對要少，一般是公開理賠案件資訊和整體人數、資金運作情況，不會涉及到會員資料的公開，所以會員不會得知與他同時存在在這群體當中其他會員是什麼人，甚至是什麼年齡、行業的人。

3. 支付保障

鑒於雙方的不信任，需要採用雙方信任的仲介進行資金支付，例如在信用卡的預授權以及大陸普遍使用的支付寶。網路互保平臺的支付保障是將預存資金交由銀行或者慈善基金會託管，以保障會員資金安全和有足夠的資金支付保費。

4. 評分體系

共享經濟平臺上會設立評分系統，供給和需求方都需要做相互評價，評價不僅有文字型說明還有可量化的分數，因此對用戶的約束是雙向的，這樣供給方和需求方都可以根據評分選擇自己認同的交易對象。因為網路互保平臺的會員不是一對一的單邊交易，所以無法建立相互評分體系。但評分體系能夠很好的量化會員的情況，所以可以探討的是使用外部評分或者其他方式的評分體系。

5. 爭議調解

共享經濟平臺一般設有調解中心，會員可利用調解中心發送或要求退款、服務或損害賠償。調解中心解決的問題是會員與會員之間的，會員同意透過調解中心支付與帳戶相關的所有金額，平臺根據支付條款處理所有此類付款。當一位會員同意透過調解中心向另一位會員提供服務或便利設施時，是雙方承認並同意負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責履行任何此類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平臺不是該協議的一方，除根據支付條款的義務外，平臺拒絕承認該等協定、提供的服務或便利設施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義務。[46]

網路互保平臺雖沒有明確設立調解中心，但調解功能是存在的，當會員針對平臺條款存在異議或者對理賠案件存在疑慮時，可以向平臺提出爭議。與共享經濟平臺不同的是，這裡的爭議不單是會員與會員之間的，更多的是存在會員與平臺間的，如平臺建立的條款問題、平臺公佈的理賠結果、平臺揭露的資訊。會員有權爭議，但最終的處理結果是平臺確定的，因此平臺自身可能會成為被爭議者，同時又要作為公平的裁決者。

（五） 數據及科技

大量新技術出現，基於位置定位服務(LBS)技術，透過電信移動營運商的網路獲取移動終端使用者位置資訊，雲計算運用虛擬化技術、分散式運算擴大了資源共享範圍，並透過網路連接實現隨時隨地訪問和存取分佈在各資料中心的物理資源和虛擬資源，大數據對海量資訊實現了快速的資料採擷，並進行視覺化的預測分析，LBS 定位、雲計算以及大數據等創新技術發展，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並提高了交易撮合率，為共享經濟發展提供技術支撐。[47]

例如 Uber 擁有自己的手機 APP，客戶可以使用 APP 叫車，查看周邊的空閒車輛，在線支付車費，免去找零和攜帶現金的麻煩。2016 年 4 月 13 日 Uber 發表首份透明度報告，稱在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公司向多個美國監理部門提供了逾 1200 萬乘客和司機的資訊。Uber 擁有龐大的數據量，不僅是乘客和司機的資訊，還有不同時間段、不同地理位置、不同車型的用車需求，還有客戶對價

[46] 參考 Airbnb，2016，Airbnb 的會員服務條款，https://zh.airbnb.com/terms?source=tos，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47] 同 29。

格的敏感程度。如前文所提到的，使用數據並結合 travelling-salesmanproblem 的演算法，就可以配置最優車輛供給，最有效率地滿足全城的需求。在 Airbnb 數據也有類似的功用，數據科學家透過使用者的旅行入住數據，可以用來做社區發展的決策、產品開發以及資源的調配等。

網路互保平臺目前對數據的使用情況的資訊較少，無法判斷其內部對數據採集和使用情況，但透過對第二章列舉的四大平臺的運作來看，未發現其使用數據優化費率或產品的外在表現跡象。部分網路互保平臺，如水滴互助、同心互助、眾托幫，開始使用區塊鏈技術。雖然目前還只是展示會員的實時統計資訊，提供查詢用戶資金流向的資訊，但未來區塊鏈和網路互保結合的還有很多可探索的應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網路互保的優勢及問題探討

大陸的網路互保發展迅速，截至到 2016 年 11 月人數最多的“輕鬆籌”已達到人 431 萬會員，擁有騰訊投資的“水滴互助”運行 7 個月達到 162 萬會員，擁有最高啟動資金 1 億人民幣且使用區塊鏈技術的“眾托幫”且上線 5 個月會員人數達到了 385 萬人，這個速度還在不斷增長。能夠在短時間內吸引到大量客戶自然是有其原因的。從本研究第三章對網路互保平臺與相互保險、共享經濟平臺的比較所述，網路互保平臺擁有保險分散風險的本質，從保險形式上類似於相互保險社，但與相互保險還有很多不同；作為平臺型企業，在商業模式上又類似於共享經濟平臺。

因此，本章將首先探究網路互保平臺的優勢所在；然後從相互保險的角度，探究其相較於傳統相互保險還存在哪些的問題；從共享經濟平臺的角度，探究其未來還可以借鑒優化的方向。

第一節 網路互保的優勢

以下本節將透過對互保、網路平臺這兩個概念的分解和結合進行分析，分別從互保、網路平臺、網路互保平臺三個角度來探究網路互保平臺產生是基於何種優勢得以迅速發展的。

(一) 從互保的角度來看，有以下六個優勢：

1. 進入門檻低，只需要預存少量資金就可以參與互保，不需要體檢報告，基本上全民都可以參與。

2. 單次保費低，互保使用後收費方式，有理賠案件才有保費均攤，沒有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故發生的時候，互助計劃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設置單次每人最高均攤金額不超過 3 元人民幣，是民眾能夠接受的價格。

3. 保費全部用於理賠，沒有死差益。互助計劃參與者所支付的費用全部用於支付理賠，不會存在死差益，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

4. 保險期間非週期性，預存金額 180 天后即可享受保障，當餘額不足時就退出互助計劃，參與者可根據自身狀況隨時選擇退出。一般保險公司需要一次性繳納一個月或者一年的保費，如果保戶退保只能收回少部分的純保費。

5. 資金自主投資，保險公司會將預收保費進行投資，獲得的收益不會返還給客戶。而互保不預先收取保費，所以對原本需要繳交的保費客戶根據自己的風險偏好可以進行自主化的投資。

6. 產品簡易容易吸納會員，相較於保險公司複雜的產品說明，互保的產品較為簡單，所以更容易吸納不同類型的客戶。

(二) 從網路平臺的角度來看，有以下六個優勢：

1. 不受公司實體位址的限制，不受營業時間的閒置，經營範圍可以覆蓋整個網路，時間可達全天 24 小時。

2. 獲客更容易，平臺可以透過社交群體進行病毒式傳播，營銷需要的傳播時間被縮短，傳播範圍被放大，而且網路媒體宣傳成本較低。

3. 宣傳規範化，因為產品的宣傳統一由平臺發佈，所有客戶看到的資料都是一致，不會產生保險業務員不規範或者失誤的問題。

4. 成交效率提升，平臺可以同時面對大規模客戶，透過平臺可以做分流，對產品不瞭解的客戶才需要進行人工客服。改變了傳統一對一介紹的方式，比業務員單獨營銷客戶效率更高。

5. 交易成本低，因為弱中心化，可以節省保險公司的中間環節的營運成本，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例如保險業務員薪酬、宣傳資料費用。

6. 電子化契約，省去錄入和保存紙本檔的麻煩，還能節能環保。

(三) 將互保與網路平台結合起來，還能產生綜效：

1. 優化聚合，風險因素相同的互保會員需要聚集成一個群體以達到分散風險的作用，而網路平臺提供了一個跨區域跨時間的場所，兩者結合可以加速和優化互保群體聚合。

2. 可執行的碎片化金額，互保的每筆事後繳付的方式會形成頻繁的碎片化金額，在互保群體足夠大的情況下幾乎是不可能的。而透過網路平臺使得碎片化金額交易也可以便捷支付。

第二節 網路互保存在的問題研析

網路互保雖然相較於傳統保險存在優勢，但其也存在頗多問題，這些問題如果無法有效解決，可能會成為限制其未來發展的因素。透過對相互保險組織和網路互保平臺，關於組織形式、業務流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法律監管的比較分析，本研究總結出十二個問題涉及經營架構上之問題，制度設計之缺漏或實施上面臨之困難。

(一) 經營主體不具有經營保險業務的資格

“互助計畫”與相互保險經營原理不同且其經營主體不具備相互保險經營資質。首先，大多數“互助計畫”只是簡單收取小額捐助費用，與保險產品存在本質差異，主要體現社會公益性質；相互保險則透過精算進行風險定價和費率厘定，遵循保險經營的等價有償原理，財務穩定性具有充分保障。其次，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相互保險組織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准設立，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註冊。[48]雖網路互保平臺均聲稱其不為保險，但實則經營的是「類似」保險業務。平臺作為一個科技公司，在未經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的情況下從事金融業務甚至是保險業務，本身可能屬於違法行為。雖部分平臺表示正在積極申請設立相互保險組織的資格，但按照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的規定：無論是初始營運資金要求、發起人數、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任職資格、會員（代表）大會、保險基金、會計審計、資訊揭露等，目前沒有一個平臺是達到要求的。

（二） 網路互保平臺的定位不是一個第三方平臺或協助會員監管

網路互保平臺對自身的定位不清晰，其既想作為一個協助會員監管的第三方平臺，卻又處於領導地位。整個互助計劃基本是由平臺在控制，沒有設立會員（代表）大會，剝奪了會員享參加會員（代表）大會，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和參與該組織民主管理的權利，盈餘分配的權利也與會員無關。若存在客觀或政策原因無法繼續運作，或會員數量低於一定數量時，平臺有權關閉平臺。互助計劃的運行、核保理賠、定價、解散全是由平臺確定。

平臺的權利被過度放大，由此還會產生嚴重的操作風險，例如，平臺監管套利。營運者利用制度的漏洞與營運角色的優勢進行牟利：患者偽造病歷，營運者認定責任並劃撥賠付款項；虛報參與者數量，將實際 200 萬人參與的互助群體虛報成 100 萬參與者，從而讓每筆互助實際從所有人帳戶中多扣除一倍；篡改患者參與互助的起點時間，將觀察期 180 天未到的確診患者的參與互助的起點時間提前一年，從而將利益輸送至該患者等。一般來說，每一次賠付都會給營運者帶來操作（投機）空間，界定賠付額度時每增加一個環節都會帶來操作空間，因此賠付事件越頻繁，核准賠付的環節越多，營運者投機空間就越大，也就越難獲得大

[48] 同 5。

眾的事前信任。也因此目前互助保險主要著力於重大疾病等不太頻繁發生，同時責任相對容易清晰界定的險種。[49]區塊鏈的共識機制可以運用到數據真實性及民主決策中，加強會員的權利，保障數據的真實可靠。

（三） 會員契約與互助計劃契約的關係定位

網路互保平臺存在兩種契約關係：會員契約和互助計劃契約。會員在平臺註冊簽訂會員契約後即擁有會員資格，一般該資格不會解除；而互助計劃契約必須是參與互助計劃的會員才需要簽訂的。平臺通常有多個計劃，因此這兩種契約的關係就無法參考相互保險組織保險契約終止時會員契約自動失效的方式。然會員在平臺中應當要擁有權力與義務，如：修改章程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的決議以及制定支付初始營運資金本息、分配盈餘、保額調整等方案。因此，理清會員契約與互助計劃契約的關係影響到了會員的權利與義務，與平臺定位的設計也有重要關係。

（四） 產品開發風險

產品開發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和產品定價兩個方面。根據宏觀經濟、銷售管道、銷售區域、客戶群體等，開發團隊須設計並鎖定合理的風險，消除或降低其他風險，同時制定風險管控目標和計劃，設定合理可監控的定價假設與利潤目標。[50] 在保險公司中，產品的設計是一個專業性很強的工作。產品不僅是由專業人員設計，其保費還有精算人員依據風險情況核算，之後還需要將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送給主管機關。

然而網路互助平臺的互助計劃設計沒有任何的專業人員參與，設計沒有差異化考量，定價也沒有按照嚴格風險定價，也不需要報送任何主管機關。現在市面上的互助計劃更多是相互抄襲，不僅定價方式抄襲，互助計劃條款也基本如出一

[49] 舒國柱，2016 中國互助保險研究報告，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929/14913257_0.s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50] 同 2。

轍，一個新的互助計劃產生後，其他平臺便紛紛直接抄襲或略作補充修改。因為採用事後收費方式，無論產品設計如何最終都有互助計劃參與者付費，平臺對於產品設計並未做應有的風險考量。

(五) 互助計劃的參與人數無法確保達到大數法則

由於保險是一種將眾多風險個體結合，並且分攤風險的制度，因此眾多風險個體是保險的基本前提，必須擁有眾多風險個體才能做到分攤風險。保監會對一般發起人的規定：專業性、地區性相互保險組織最低 100 人，一般相互保險組織最低 500 人。而網路互助平臺在創立初期並沒有會員，即使創立後慢慢發展起會員人數，很多平臺並沒有做到集合眾多風險個體，平臺目前是沒有辦法保證參與互助計畫的人數一定能夠超過 500 人的。會員數量越多分攤的金額就越低，因此目前各大平臺都在瘋狂拓展會員數目。但如前文所述會員數量低於一定數量時，平臺有權關閉平臺。若無法吸引會員，平臺並沒有其他補救措施，只有直接關閉。

（六） 身份識別問題

現存網路互保平臺有推出父母為未成年人（18 歲以下）、子女為父母參與互助計劃的。根據《保險法》的相關規定可知，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是同一個人時，為他人利益投保是會存在道德危險的。即便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個人，這些平臺會員的註冊只需要透過姓名、身份證號、手機驗證，僅透過上述三個要素也無法確認在網路上投保的就為要保人本人。

網上投保、網上簽訂保險契約所面臨的一個最主要問題，就是如何確定簽約當事人身份的問題。保險傳統的銷售方式，是一種人與人、面對面的銷售，保險公司可以透過核實投保人、被保險人的身份證件，確定其相應身份；投保人也可以拿到蓋有保險公司印章的保險單證。但網路簽約則不具備這些條件。一旦不能確認網路上投保人、被保險人就是其所聲稱的人，則該保險契約必將面臨很大的

效力危機。保險契約是有名契約，與一般的經濟契約相比，其具有更多方面的特殊要求，如投保人的如實告知義務；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契約，必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認可保險金額；年齡同保費的直接相關性等。所以，如果任何一方在簽訂保險契約後否認其網上所宣稱的身份，都可能使保險契約面臨無效的尷尬境地。故確定契約雙方當事人的真實身份，是網路保險具體運作中所必然要解決的一個問題。[51]

（七） 核保、理賠，以及風險控制問題

在互聯網保險業務中，保險人和被保險人之間的溝通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容易滋生“欺騙衝動”所導致的機會主義行為，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可能更加嚴重。對於投保人來說，因保險人無法直接觀察和瞭解其風險水準，很難精確評估風險，所以被保險人更有可能無法履行如實告知的義務，或者進行逆向選擇，給保險人帶來經營風險。[52]網路互保平臺除了要求客戶確定身體無患列表中成列的疾病以及 180 天的觀察期，並沒有任何的核保措施。因為保險商品比較複雜，目前網路保險也是保險內容簡單的產品，一些複雜的流程透過網路實施存在現實上的困難。網路互保的核保確實是一片空白，但又非常重要，它不僅關係到會員是否可以參加互助計劃，也關係到參與計劃者的風險狀況以及之後的均攤費用。在核保理賠方面可以藉助區塊鏈的技術，如 Dynamis 這家經營補充失業保險的 P2P 保險平臺，使用社交網路 LinkedIn 驗證就業狀態和身份。[53]

目前網路互保平臺的理賠都採取平臺初審，再交由外部保險公證公司審核。但外部保險公證公司是由平臺選定，且沒有會員參與監督評審流程，存在內部操作風險。外部公司審核費用的出處也處於模糊地帶，除了抗癌公社有明確指出審

[51] 張鵬，2006，網絡保險相關法律問題的探討，上海保險，2006(05)：35-37。
[52] 同 2。
[53] Dan Cummings，2016，2016 年乙太坊在不同行業的使用案例，https://www.chbtc.com/i/blog?item=1447，搜尋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成功的互助金均攤，其他的平臺有的表示從資金利息中支付，有的表示營運初期由平臺支出，並沒有清晰制定。

保險的作用除了事故發生後損失分攤以外，更重要的應該是要對進行風險教育，幫助大家預防降低風險發生的頻率和程度，或者是事後的補救措施來減少損失。然而目前網路互保平臺除了宣傳互助計劃並未起到風險防範和補救的教育宣傳。

（八） 事後收費制度的風險

在事後收費制度下，互助計劃參與者的保障期間應該是自加入互助計劃或上一次收費後至本次事故發生時，是對過去的保障付費。風險發生後，若互助計劃參與者不進行費用均攤，則有失公允。

因此不少平臺採取了預存費用，如 e 互助平臺對於保證會員帳戶餘額不能少於 9 元這條規則的制定，泛華保險服務集團董事長胡義南表示這是出於公平原則的考慮：“（如果不採取預存款）當有會員需要幫助的時候，發現找不到其他會員，或者扣不到部分會員的錢，一是需要幫助的會員實際上就得不到保障；二是會出現部分會員扣了更多的錢而部分會員則根本不出錢的情況，但是當這些會員需要幫助的時候又希望享有同樣的權利。真正的互助平臺要保證權利和義務的對等，這樣才能確保會員之間的公平。”[54]

另外如果存留會員的帳戶總額不足以支付對患病會員的賠付承諾，比如營運者被認為造假（包括真實造假與被同行抹黑炒作）容易導致大量會員退保，或大量患病讓會員帳戶快速扣款使得有效帳戶快速減少，或核保制度漏洞導致許多人帶病加入，從而發生整體費用高於商業保險高而導致大面積退保，等等。以及當

[54] 吳丹，2015，互助保險抗癌，二十一世紀商業評論，2015(01)：60-61。

留存會員數已不足時，若從新病例確診到該病例賠付完畢的時間段內新增大量確診病例，營運者面臨的風險缺口將十分巨大。[55]

（九） 互助金管理的安全性和投資收益問題

前述問題中表明在事後收費制度下預存費用是為了保障會員之間的公平，但這樣就產生了資金池，在中國大陸吸收公眾資金或者存款，必須擁有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辦法的許可牌照，如果沒有牌照，則有非法集資的嫌疑。這筆資金的歸屬性、安全性無法得到保障，現行已有平臺將資金完全交銀行、社會福利基金託管。

即使資金託管也會存在三個問題：客戶將資金存在銀行是有利息的，進行投資也會有不確定收益。但是預存費用產生的收益將被平臺用作營運費用使用，參與互助計劃者並不能夠自由支配自己資產產生的利息和收益，其為問題之一。平臺可以透過支領平臺營運費用的方式從銀行或社會福利基金獲得資金，即使採用資金託管方式使得資金流水由銀行背書，資金依舊會產生安全性的問題，其為問題之二。還有平臺未註明互助金的孳息方式，不排除在資本市場運作投資。根據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規定，保險基金的投資方式限於銀行存款；國債及其他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因此，未做投資方式限定的網路互保平臺其投資風險是非常大的，其為問題之三。

（十） 資訊安全問題

註冊網路互保平臺的會員需要提供真實姓名、手機號、證件號，還會透過會員的銀行帳戶或支付寶、微信等預存費用到平臺，這些資料涉及個人隱私。平臺可能在會員完成註冊後故意出售會員的個人資訊以獲得利潤。資料被出售的風險

[55] 同 49。

是巨大的，可能被用於推廣營銷、信用卡詐騙、盜用身份資訊欺詐。根據中國保監會施行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對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客戶資訊，保險機構應嚴格保密，不得洩露，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將客戶資訊用於所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現行的個人資訊保密機制不完善，很難查詢到資料被出售的來源，沒有監理部門對平臺進行監管和審查，平臺內部也無資訊安全的內控制度，光靠思想上的自律的效果很難保障。

（十一）資訊揭露與監管

交易可回溯性風險是指互聯網保險因缺少交易過程的記錄而導致的不必要賠付、損失等額外現金支出、聲譽受損的風險。在互聯網保險的實現過程中，需建立有效機制記錄客戶操作，並按保單特徵進行保存，做到保單可回溯、可查證，避免後期保全帶來不必要的風險。網路互保平臺沒有完全做到交易可回溯性，資金在個人帳戶中只是一個虛擬數字，這個數字可能被網路攻擊或者平臺篡改；理賠過程不是由互助計劃參與者直接給付給事故發生者，交易不清晰或存在造假的可能。互助計劃契約由平臺管理，僅公佈在網路上，未發送給客戶，平臺擁有修改和解釋權，原版記錄的保存情況存疑。

網路互保平臺普遍沒有會計審計，金融機構對其資金運作應當要公開透明，交由專業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會計、會計賬簿等審核，還應滿足清償能力、風險管理等要求，並出具公開年報。

網路互保目前沒有主管機關的監管，但自身也沒有做到出具各種應該報送的資料與報告，如償付能力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精算報告、合規報告。另外資訊揭露方面平臺會公佈產品資訊、會員人數、互助計劃人數金額、理賠人數金額等，由基金會或銀行公佈財務資訊。但平臺所公佈的數據僅為當前時點數據，未保存並揭露歷史數據情況。

（十二）永續經營問題

對於保險公司或者相互保險組織而言，是有確保其償付能力的資本金來保障的，而對於機制不健全、約束性不強的網路互保平臺，互助計畫的“保障”是缺乏法律上的保障，不設立保險基金，沒有償付能力準備金，沒有交安定基金，並不承諾保障理賠金額，完全依靠互助計劃人數均攤。例如，當同時多筆事故發生，而理賠和事故發生存在較長的時間差，會員紛紛退出計劃，這些發生事故的互助計劃參與者並不能得到足夠公平的保障。

根據中國大陸《保險法》的規定，從事人壽保險業不得解散，解散需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是破產則需透過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向人民法院申請對該保險公司進行重整或者破產清算。人壽保險契約及責任準備金，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而平臺不受到保險法的約束，可以隨時結束其營運，這樣永續經營完全得不到保障。雖然互助計劃參與者是採用事後收費的方式，永續經營看似不會影響到保費給付；但保險應當具有社會效益，減少被保險人的擔心和恐懼，顯然非永續經營的網路互保平臺未能做到。

第三節 網路互保可借鑒的方向

透過對網路互保平臺和共享經濟平臺，關於組織形式、商業模式、客戶管理、信任體系、數據及科技的比較分析，本研究總結出七個網路互保可以向共享經濟平臺學習與借鑒的方向。

（一） 組織形式繼續以平臺模式進行探索

按照目前中國大陸保監會的說明，主要會對涉嫌違規向社會公眾“承諾賠償給付責任”、誘導公眾產生賠付預期等非法從事保險業務的網路互助平臺進行調查取證，一經查實，堅決取締。定位為公益慈善組織的互助平臺，應主動明確告

知捐助者“捐助是單向的贈予行為，不能預期獲得確定的風險保障回報”。還將針對互聯網保險領域進行為期一年專項整治工作，分為摸底排查、查處整改和總結報告三個階段。[56]

目前大陸網路互保平臺的發展還不成熟，監理部門認為“互助計畫”與相互保險經營原理不同且其經營主體不具備相互保險經營資質，但還是以調查整改為主，並沒有完全拒絕網路互保平臺模式的可能。實際上，新的商業模式的產生往往都會受到監理部門的質疑，如支付寶作為第三方支付企業就因為資金沉澱的問題被多次約談，之後資金透過銀行託管方式滿足了監管上的要求，在支付寶之後也有多家第三方支付企業例如財付通、網銀在線、快錢支付等等。Uber 之類的網約車在進入中國大陸時也是不合法的，直到 2016 年 7 月，經歷兩年之久的計程車改革及網約車新政方案出爐，隨著《關於深化改革推進計程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和《網路預約計程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的發佈，網路約車取得了合法的地位，滿足條件的私家車可按一定程式轉化為網約車，從事專車營運。類似的例子還有針對網路貸款平臺的《網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試點區域的地方性規範檔。

網路互保平臺結合了互保和網路平臺的優勢，是適應現代網路發展的商業模式，如果能參考其他行業的平臺模式合法化歷程，繼續深入發展與調整，未來國家出臺專門配套的監管措施以保障其規範營運，網路互保平臺將更為成熟和合法化，將帶動保險行業的競爭與創新，為市場發展帶來新的力量。

（二） 多樣化客戶資訊認證

[56]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6，保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網路互助平臺有關問題答記者問，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4048925.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2 月 18 日。

目前網路互保平臺的客戶透過手機號、證件號、姓名三種要素註冊成為會員，部分平臺使用通訊軟體 WeChat 綁定帳戶，在客戶資訊認證方面較為單一。可以學習一些共享經濟平臺添加多種類型的社交帳戶加強認證效果，如 Facebook、微博等。在網路互保中可能存在為他人利益購買保險的問題，這個問題很難透過手機號、證件以及社交帳戶來確認。參考目前網路貸款平臺使用人臉識別優化客戶身份，網路互保平臺也可加入人臉識別功能，透過手機攝像功能、動作要求、後台識別系統可以更好的完成身份確認。

平臺型企業針對買方和賣方有雙向的評分體系不僅包括定量的評分還會有描述性的評價。雖然網路互保平臺上沒有買方和賣方，但也可以參考使用評分系統。例如現在網路互保平臺上，如果會員預存金額不足以扣費就會喪失互保資格需要重新預存費用並經過 180 天觀察期，但是經過 180 天以後這個會員就會跟其他會員沒有任何差異了，沒有一個記錄能夠體現他曾經的違約。因此，網路互保也可以參考其他平臺建立評分體系，如果會員有多次未按約定支付保費的記錄將影響其在平臺上的評分。還可以參考 Airbnb 接入支付寶的芝麻信用評分，進一步認證會員的信用。評分不僅可以用於判斷客戶准入，還可以用於客戶風險係數的衡量，以及理賠的程式的優化。

(三) 客戶匹配優化

共享經濟平臺將供給和需求分類，整一個龐大的群體很難滿足所有客戶的要求，將客戶分群能夠優化供給和需求的效率。在滿足大數法則的前提下，網路互保平臺也可根據客戶數據將客戶按照行業、身體健康狀況、年齡分成風險情況更統一的小群體，人數適中方便平臺更好的管理，可以對不同群體進行差異化定價，事故發生後收集資金的效率也能得到提升。

因為網路互保平臺是全網路化的，缺乏客戶與保險業務員的交流，所以平臺很難去調查客戶的產品偏好，以及他們對產品的疑問。參考共享經濟平臺的數據分析團隊，網路互保平臺也可以收集客戶的網頁瀏覽數據，透過分析不同時間和城市的點擊率、網頁停留時間、成功參與率、圖片點擊比例等客戶的行為，瞭解客戶偏好。再透過所發佈的兩種版面的客戶反饋的不同效果，優化版面和產品設計，進一步提升客戶的匹配；還可以透過對會員的分析，採用更適合會員的個性化網頁版面和產品推薦。

（四） 提高專業性及技術能力

Airbnb 中國大陸的創始團隊，都來自於美國總部，他們不僅有很強的本地背景，大部分畢業於清華、北大、南大，還在加入 Airbnb 之前就有豐富的矽谷公司經驗。另外他們還在招收產品主管、資深手機端工程師、資深用戶體驗設計師、機器學習工程師、全棧工程師(Full Stack developer) [57]等。他們還希望工程師不覺得自己只是寫代碼的，而同樣關注產品為什麼要這樣做；設計師不局限自己是做交互(Interaction Design)[58]還是視覺，而高度認同一切皆設計；產品經理除了關注體驗和場景，還同樣能夠平衡商業上的考量。

現今的平臺還無法做到脫離外部人員或機構而存在，專業的人員是平臺的關鍵資源之一。網路互保平臺是網路平臺和互保的結合，所以需要保險業和資訊業兩方面的專業人才，特別是需要有精算人員設計產品費率。另外網路產品設計和宣傳與傳統保險商品有所不同，還需要適應網路產品設計和推廣的人才。

單純的搭建網路互保平臺，很多人都能做，現在中國大陸會員人數超過 1 萬的網路互保平臺就有 17 家。只有擁有獨特的技術才能形成行業門檻，如前文

[57] 全棧工程師是指掌握多種技能，並能利用多種技能獨立完成產品的人。
[58] 交互設計是指是定義和設計人造系統的行為的設計領域，它定義了兩個或多個互動的個體之間交流的內容和結構，使之互相配合，共同達成某種目的。

所敘述的 Uber 的定位功能和車輛最佳配置數量的演算法，但是定位功能太容易實現了，於是在中國大陸出現了滴滴打車、快滴打車等。所以網路互保平臺也需要推出自己的獨特技術，如眾托幫和同心互助有推出區塊鏈的技術，但技術不僅僅只有這一種，區塊鏈也很容易被後來的企業所超越。獨特技術應該是一個企業需要不斷去創造的，尤其對於零門檻的網路平臺。

因此，要加強在網路和保險領域的創新實踐，加強專業人才儲備和獨特技術的研究，密切關注行業動態，要主動創新而不是被動跟隨，以應對未來的各項挑戰。

（五） 支付保障

網路資金交易的平臺，在交易完成後會要求客戶進行付款確認。例如 Uber 在行程結束後，會要求乘客點擊確認付款，如果乘客付款出現異常將影響下一次乘車。在淘寶平臺購物時，顧客首先對選中商品進行付款，資金會由支付寶交由銀行託管，待收到貨物後再次進行確認付款。

雖然網路互保平臺也有透過銀行進行資金託管，但是在事故發生後收取均攤保費時多採用直接扣付的方式。直接扣付對於互助計劃參與者和平臺相對比較方便，但是有些會員會認為理賠案件還有異議，或者沒有經過本人同意就直接劃撥存在安全問題。因此，網路互保平臺可以參考網路資金交易平臺的再次確認流程，會員可以選擇是完全交由平臺代扣，還是自己針對每筆資金做出確認，或者可以設立每月和每次限額，超過一定限額後需要會員做出確認，這樣會員對自己的資金更能夠安全控制。

支付保障是為了降低會員和平臺間的不信任，以上做法可以短期解決會員的疑慮。但從長遠來看，提升支付保障的方法還有待拓展，如果能夠有無法偽造篡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改的契約，如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強制執行會員和平臺的責任和義務，能夠更好的保障全體會員和平臺的利益。

（六） 營利模式

本研究第三章敘述了目前共享經濟平臺主要有三種營利模式，分別是對供需雙方進行抽成；供需雙方客戶資源的價值是很大規模的流量和入口；平臺資源延伸服務價值。

目前多數網路互保平臺並沒有任何盈利，也沒有收取會員的保費抽成，平臺的營運費用多數是由創投公司提供，營利的方式還在思考與探索中。所有的投資都是需要有回報的，既然有創投公司的加入，網路互保就註定不是一個公益性的平臺。網路互保平臺需要永續經營下去就必須要依靠平臺及其衍生服務營利，可以參考共享經濟平臺的營利模式，例如從保費中抽取部分營運費用，在平臺發佈廣告收取廣告費，使用客戶數據的進行統計分析並製作研究報告。

（七） 平臺再保險

Uber 透過 James River 汽車保險公司對 Uber 司機承保，由於提供 Uber 服務的司機通常都不具備商業執照或商業性汽車保險，因而 Uber 新增的保險更多保障了這類 Uber 司機。Uber 在中國大陸的保險保障主要透過司機的個人保險和額外保險的方式，在 Uber 官網上稱，“規定平臺上的每一段行程都必須有保險覆蓋，要求每一位合作司機都必須具有當地政府規定的車輛保險。”[59]另外 Uber 與太平財險達成戰略合作，太平財險將為 Uber 在中國大陸量身定制保額為 100 萬人民幣的新型“乘客意外險”。這一險種覆蓋 Uber 中國大陸平臺上所有已註冊的機動車輛和乘客。[60]

[59] 紀振宇，2016，中美區別對待？Uber乘客在美國出車禍有保險，http://tech.qq.com/a/20160312/010161.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60] 章子林，2015，優步聯手中國太平推“乘客意外險”每人最高賠付 100 萬，http://news.hexun.com/2015-10-28/180192533.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Airbnb 推出房東保障金計畫，如果受保障房源發生遭受房客破壞的罕有情況，且破壞超出了保證金的金額，或者如果房東沒有設置保證金，Airbnb 房東保障金計畫將為房東提供高達一百萬美元的保障。[61]

眾安保險也有針對信用貸款推出信用保險，保險公司收取保費，若損失率超過約定比例，則由保險公司賠付。網路貸款平臺也可以購買這種保險，並且保險公司還幫助平臺優化信貸風險，檢視風險政策，以保障損失率在可控範圍內。

網路互保平臺可以學習其他行業平臺與保險公司合作，會員繳納的部分資金用於在傳統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當參與人數或者賠付金額不足時可以由保險公司賠付，為會員多增加一層保障，也可以解決監管機構認為會員沒有賠付保障的疑慮。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61] Airbnb，2016，Airbnb 官方網站，https://zh.airbnb.co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章 兩岸發展網路互保的解決方案探討

人類社會需要風險分散服務，但形式上並不一定需要保險公司。無論在中國大陸還是台灣，正式化相互保險組織的市占比例都低於全球水準。結合現代網路技術產生的網路互保平臺，對相互保險的形式做了優化，又改變了傳統保險公司的中心化經營，吸引了很多企業紛紛踏入這個領域，有可能會帶來相互保險的新生機。作為成長初期的商業模式，確實也存在很多問題，因此民眾對此還抱有懷疑和觀望，監理部門對此產生質疑和調查。如果能夠解決網路互保平臺化的問題，那麼滿足民眾風險分散需求，除了保險形式外將有另一個新的選擇。

也許未來保險公司的角色可以由傳統的風險直接吸收者和處理者，轉變為專業的風險管理顧問和風險資金池的管理者。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不斷發展，推動保險行業進入相互保險 2.0 時代。同時，最終可能發展成為一個去中心化的“自治型風險分散”架構，市場參與各方在業務規則下各盡其責，保險業生態系統將可能實現完全自治，打造一個透明、可靠、滿意、信任、忠誠的保險社會[62]。

本章首先針對網路互保平臺存在的問題，探討其可能的解決方案，希望能夠幫助解決實際運行之困難，填補經營之缺漏，規範制度之不足；再根據兩岸的保險市場和監管的不同狀況，提出適應的方向。

[62] 王和，2016，區塊鏈技術與互聯網保險，中國金融，2016(10)：74-76。

第一節 解決方案探討

本研究第四章總結了網路互保存在的十二個問題，其中部分問題有共通性，可以合併解決。以下將分為經營主體選擇、利用區塊鏈技術應對信任問題、客戶識別、資金運用與收益、法律監管這五個部分來探討可能的解決方案，希望能有助於更清晰的認識網路互保平臺可改進的方向及內容。

(一) 經營主體選擇

中國保監會在關於網路互保平臺的風險提示中表示，經營主體不具有保險業務的資格。網路互保平臺現在多由科技公司經營，而各國對金融行業的監管都比較嚴格，特別對於影響社會安定的保險行業，都有嚴格的要求，此外對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保險從業人員等都有一定之規範。因此，網路互助平臺由目前的一般科技業經營是否合適是值得探討的。

網路互助平臺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會員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不是賭博行為。因此，其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提供保障和風險管理能力。首先保險業的經營需要充足的註冊資金，以保障其具有經營資本。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受到監管，未來發生危險時保戶都能夠獲得相應的理賠。最後，保險公司還需要繳交安定基金，如果不幸破產，人壽保險契約及其資產負債等，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已確保保戶權益。

除了提供保障，風險管理能力也是保險公司專業性的表現。保險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是需要報送保監會批示的，以保障這些高層管理人員具有管理一家保險公司的資格能力。其次保險需要透過與所承擔的風險保障相對應的專業服務團隊和產品研發團隊來經營以確保制定的價格合理與風險在可以控制的範

圍。同時，進入相互保險意味著簽署了互助協議，一定要注意風險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定價的合理性和可持續性。[63]

從現在經營網路互保平臺的科技公司來看，自身資本很弱，資金主要是由創投公司提供，最高投資資金為一億人民幣。在不考慮營運資金的情況下，一億人民幣僅僅只夠相互保險社的申請門檻。而由保險公司收購一間科技公司相對而言更容易，保險公司資金更雄厚，收購科技公司也沒有那麼嚴格的監管法規限制，而且保險公司本身也需要適應現代網路的發展，這與未來的發展規劃並不矛盾。另外，也可以採取以保險為主科技為輔的合作方式，由保險公司負責互助的經營，科技公司做後台技術開發。因此，若能以保險機構作為經營主體，經營網路互保平臺可能也是可行的方式之一。

（二） 利用區塊鏈技術應對信任問題

傳統金融作為信用仲介，服務社會的價值流動與轉移，憑藉的是法制化機制和中心化組織建立信任。而區塊鏈能夠有效實現交易各方的信任機制建立，實現資訊與價值的高效和低成本流動，透過強化供需弱化仲介，實現供需配合與效率的優化，是金融“去中心化”的核心技術。其核心設計思想是系統中的每個網路節點都參與全網公開帳簿記賬，經多次確認進入歷史的區塊鏈記錄資訊將永久保存，無法進行任何修改。區塊鏈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特性，使得記錄於區塊鏈上的數據資訊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並且能夠基於網路共識構建一個純粹的、跨界的“利益無關”信任網路的驗證機制，打造一條去中心化的、牢不可破的網路“信任鏈”，確保系統對任何用戶都是“中性”和“可信”的，為網路交易各方營造一個高度安全、深度信任的交易環境。[64]

---

[63] 同 35。
[64] 同 62。

對應於本文第四章所總結出網路互保平臺存在的問題，區塊鏈可以幫助解決平臺功能定位、核保理賠風險、後收費制度風險、資金安全性、資訊揭露與監管的問題，其應用方面具體可分為資訊真實性、智能合約、民主決策三個部分：

1. 資訊真實性

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是區塊鏈最基本的特點，任何個人資訊、健康醫療記錄、交易記錄、個人徵信資訊等都可以透過網路接入到區塊鏈當中，這些資訊透過全網路多方驗證和不可篡改性保障了數據的質量，形成了可靠的數據庫。又因其驗證的方法簡單又不受時間和地域影響，大大的方便了資訊的驗證，改變了傳統需要依靠第三方機構來建立信任數據、證實真實性的低效率方式。因此可以幫助識別會員的身份資訊，核實客戶的健康狀況，提供保險事故發生的相關資訊，以達到降低核保理賠風險的目的。

區塊鏈還可以幫助改善網路互保平臺與會員之間的信任關係，現在的網路互保平臺需要將資金放到銀行託管來保障資金的安全性，但銀行託管帳戶的資金交易記錄和單個會員的交易記錄也沒有完全公開。透過區塊鏈對平臺交易記錄進行寫入，區塊鏈上記錄的所有資訊一旦記錄很難篡改、無法隱藏，用戶隨時可以查閱平臺上所有帳戶的資金流向，平臺資金交易公開透明，全網都可以對其進行監控，以杜絕資金的違規操作。區塊鏈不僅可以做到資金帳戶的交易資訊公開，還可以做到其他資訊揭露，例如平臺會員人數、理賠人數與金額、均攤保費、手續費等。無需平臺週期性根據統計資料製作公開揭露材料，公開資訊可以在網路中設計自動化統計方式，不僅縮短了發生和公示的時間差，還能夠降低操作風險。因此，每個時刻平臺的會員人數的統計、保費和管理費用計算的真實性都可以得

到保障。因為數據的公開透明，降低了爭議調解的比例，也緩解了平臺與會員之間的利益矛盾，使之更好的成為獨立的第三方平臺。

區塊鏈的資訊還可以統計會員資訊，如性別比例、年齡分佈、城市分佈。未來網路平臺可以發展群體細分，數據統計能夠幫助會員更快匹配到自己相似風險的群體，群體的承保範圍和保費就可以得到靈活調整，形成差異化的保障。

圖八 同心互助區塊鏈顯示的會員統計資訊

圖片來源：同心互助官網平臺[65]截取，截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另外，傳統的監理部門對於金融公司多採用的是制度監管，對於行業的科技面是缺乏瞭解的，所以對於網路互保這樣的網路平臺進行監管存在實務上的困難。基於區塊鏈的真實性和不可篡改性，能夠降低監理部門對科技監管的技能要求；而區塊鏈的可追溯性，能夠幫助監理部門對平臺當前和歷史數據進行審查。因此，區塊鏈能夠幫助降低當前科技監管的困難，實現制度監管向科技監管的逐步過度。

2. 智能合約

區塊鏈的一項重要創新，在於“腳本”的引入，實現了合約的程式化，即智能合約。智能合約將自動執行的代碼綁定寫入代碼底層，且無法剝離。因此，合

[65] 圖片來源：同心互助官網平臺區塊鏈專區，https://www.tongxinclub.com/pc/blockchain/index，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約由代碼定義並完全自動強制執行，無法進行中途干擾，且無需合約交易雙方彼此信任。[66]

因為保險需要滿足大數法則才能夠達到風險分散的效果，如果人數不足，理賠費用很可能超過客戶的預期，對參與的會員是缺乏公平保障的；現在的網路互保平臺是採用金額上限的方式，每人均攤費用不超過 3 元人民幣，但這樣會造成聚集的資金小於應理賠的金額，沒有達到風險分散的效果。所以可以在智能合約中需要寫入生效條件，在一定期間未能達成預定人數，則解除合約，這樣才能夠保障集體會員的利益。

智能合約保險功能生效後，理想狀況下理賠流程可以做到自動化，執行過程無需任何中心化機構的審核。當保險事故發生並且滿足了智能合約規定的觸發條件，合約將自動開始執行合約內容，可以包括：通知客戶提交申請理賠資料，將資料提供給第三方機構調查事件，調查後的資料公示，自動計算保費，公示期滿自動扣款，完成資金劃撥。在區塊鏈接入的網路端足夠豐富的情況下，客戶甚至無需提交理賠資料也不需要提供給第三方機構調查事件的真實性，根據醫療就診記錄、出生和死亡的戶籍管理記錄、公安局案件記錄等資訊就可以做到理賠全自動化。

理賠自動化可以很好的解決後收費制度風險，因為保險契約是完全基於代碼運作且代碼無法更改，減少了人工作業的環節，降低了操作風險。基於整個理賠過程的真實性和公正性，互助計劃參與者無需類似網路交易平臺的二次確認的過程，當保費計算完畢後可以直接根據智能合約劃撥資金，也避免參與者由於合約和理賠的爭議不願意承擔費用而遲遲不進行付費確認。

[66] 同 62。

現在平臺進行預存費用，一方面是為了扣款方便，避免長時間的籌集理賠保費；另一方面是擔心會員提前將資金全部取出來的，平臺無法籌集到資金，對其他會員非常不公平。因此，在智能合約中可寫入扣款不成功的後續處理，客戶扣款不成功的記錄將被永久保存下來，基於整個網路的互通性，這樣的違約數據將被全網記錄且永久跟隨這個會員，稱為個人徵信記錄的補充。

3. 民主決策

如本研究第四章所述，市場上的網路互保平臺的定位不是一個進行服務和協助的第三方平臺。平臺背後的公司實際上是處於營運和管理地位，沒有設立會員（代表）大會，剝奪了會員享參加會員（代表）大會，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和參與該組織民主管理的權利，盈餘分配的權利也與會員無關。這樣的平臺並不是一個完全去中心化的平臺，它比相互保險組織更像是一個弱中心化的保險公司。因此，未來平臺朝去中心化發展應該需要更多的民主化管理。

網路投票系統存在很多問題，除了網路駭客、電腦病毒造成選票被破壞篡改以外，還有人為的利益操縱，無法確保投票平臺的安全可靠性。而區塊鏈的出現令投票網路化、電子化有可能成為現實。事實上，目前已經有不少企業甚至政府機構在利用區塊鏈技術打造公開透明的投票系統，全球證券交易巨頭納斯達克於 2016 年 2 月宣佈，它正在開發一種基於區塊鏈技術的股東電子投票系統，正在愛沙尼亞納斯達克 OMX 塔林證券交易所進行該項目的試驗。烏克蘭政府打算使用 e-Vox（基於乙太坊技術開發的一種透明投票解決方案），用於未來的大選。圍繞區塊鏈投票應用的創業專案也在崛起中，如波士頓的 Voatz 公司，它利用智慧手機和區塊鏈技術進行投票、計票，使選舉更經濟透明並能打擊投票作弊。[67]投

[67] 巴比特資訊，2016，提高大選透明度 區塊鏈打造公開透明投票系統，http://www.8btc.com/blockchain-solve-vote，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票將透過使用哈希演算法被安全保護，並且透過數千，數百萬或者某一天數十億節點進行存儲，那麼想要對投票進行修改在理論上就不可能了，因為這需要龐大的資源和計算力，而這是單獨的一方所無法聚集到的。[68]

區塊鏈提出多種不同的共識機制，幫助用戶有效的形成自下而上的決策，共同參與重大決策。[69]不同的共識機制包括：工作量證明(Proof of Work)、權益證明(Proof of Stake)、股份授權證明(Delegate Proof of Stake)、瑞波共識機制(Ripple Consensus)[70]，應用例如初始特殊節點列表就像一個俱樂部，要接納一個新成員，必須由 51%的該俱樂部會員投票透過；類似於董事會投票，選舉若干代理人，由代理人驗證和記帳。

(三) 客戶識別問題

區塊鏈雖然保證了資料的真實性，但無法解決客戶的真實身份。網路保險存在較大的道德風險的原因，是無法確認透過網路投保的即為要保人本人。目前網路互保平臺僅透過要保人姓名、身份證號碼、手機號就可以投保，部分平臺甚至推出為子女或者父母購買的產品，這樣做存在很大的道德隱患。另外，冒用他人帳戶進行投票選舉也存在身份識別的問題。

基於中國大陸地區網路互保平臺的支付設計都是採用支付寶或者微信支付的方式，其第三方支付帳戶會與手機終端綁定，也會與本人的銀行卡綁定。因此需要限制同一手機終端只能夠為一個人投保，要保人與第三方帳戶實名認證的資訊為同一自然人，嚴格禁止為他人保險利益投保。可以採用手機視訊功能和身份證的照片進行比對，使用觸控手機進行電子簽名進一步確認客戶身份。

---

[68] 巴比特資訊，2016，區塊鏈能夠防止選民舞弊，但目前階段並非萬無一失的解決方案，http://www.8btc.com/blockchain-voting-voter-fraud，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69] 同心互助，2016，同心互助區塊鏈介紹，http://www.tongxinclub.com/pc/blockchain/introduction#help_by_block，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70] 郝曉曦，2014，Delegated Proof-of-Stake (DPOS)，https://bitsharestalk.org/index.php?topic=4031.0，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另外還可以參考目前通訊或金融使用的身份驗證方式，加強對網路端客戶身份的識別，例如：銀行正在使用人臉識別功能輔助常規的銀行業務，並希望未來用於取代傳統的親訪、親簽、親核，透過自動化操作降低人工耗時和操作風險。雖然現在人臉識別的獨立使用還沒有得到監理部門的認可，但是一些網路消費貸款平臺已經採取了這樣的方式，支付寶也可以採用”刷臉模式”登錄 APP 和支付，甚至系統評判高顏值客戶還可以享受帳戶安全保險的保費優惠。支付寶在具有指紋識別功能的手機中已經可以採用指紋支付，但是需要先在 APP 的設置中儲存使用者的指紋，才能夠在後續中使用，指紋不是直接對接到國家公安部門的。Wechat 採用聲紋識別登錄，在 APP 的設置按照提示的一串數字錄入語音，登錄 App 時即可透過語音識別登錄。

透過平臺帳戶、網路支付帳戶、實體銀行帳戶為同一人持有，網路支付帳戶與手機終端綁定且僅一人專用，結合人臉、指紋、聲紋以及電子簽名等識別，希望能夠幫助平臺有效的確認客戶身份，達到降低道德風險和欺詐風險的作用。

（四） 資金運用與收益

傳統的保險公司會將保費收入投資到股票、債券、外匯等市場，以獲得資金的時間報酬，並用於計算未來保費的折現，投資收益和損失都由保險公司承擔，因此保戶實際上獲得了預定利率的收益。幾乎所有的網路互保平臺都不會對預存資金支付利息，也沒有標明資金的投資去向，因此平臺中的資金管理也是需要探討的問題。

平臺上的預存資金屬於小額碎片化的資金，但聚集起來也是一個龐大的數字。既要滿足投資的中低風險及穩定性，又要滿足碎片化資金形式和投資收益實時可見，可以參考現有的支付寶和財付通的貨幣基金投資。可以探討的方式有三種：第一種，將支付寶和財付通的按天就算投資收益的形式加入到互助平臺，對接中

低風險的投資基金，這樣客戶可以自由選擇投資標的，盈虧自負；第二種，因為平臺的預存資金來源就是支付寶和微信支付的儲值，所以可以探討的是與支付平臺簽署代扣協議並且在支付平臺預存基金，直接透過支付平臺代扣，餘額不足則可透過社交帳戶提醒客戶儲值；第三種，將網路互保作為支付寶和財付通的一種保險產品，既會有每日投資收益，也會有每日理賠損失，收益和損失都會記錄在個人的支付帳戶中，網路互助平臺作為保險產品的管理方也能夠得到賬目的明細數據。

總之，會員帳戶的資金必須明確收入和支出，會員根本不知道自己預存資金會產生多少利息，也不知道平臺與銀行簽訂的託管協議為何。平臺可以透過管理費等方式獲得收益，而不是這種不明確的收入來源。

（五） 法律監管

政策監管的更新常落後於創新產業的發展，大陸“網約車”的監管法規用了兩年終於出臺，然而還有許多創新產業的監管仍在努力當中。在平臺的監管方面，還沒有相應的法律法規對其作出嚴格的監管，主要是依靠平臺的自律，因此在經營保險業務的合法性、資金管理、資訊安全、資訊揭露與監管等存在眾多問題，會員的財產之安全無法得到保障。特別是網路上互保平臺的質量良莠不齊，經營能力和財務狀況存在很大隱患，另外還存在網路欺詐、個人資訊洩露、承諾理賠金額等問題，一般消費者無法識別其好壞。實際上，以上的部分所探討的可能的解決辦法也都需要法律監管的配合。因此，需要建立專門的網路互保平臺的管理監督辦法來規範市場，維護保險業務有序的進行，使保險真正能起到安定社會之功能。

法律監管需要解決的問題包括:明確經營主體和經營資質，批准的平臺需要具有基本的經營能力，明確平臺的建立和退出流程，保障會員的利益；擬任理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鍵職位管理人員的名單；業務範圍、組織機構框架、經營策略、發展規劃，包括業務管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保障平臺有秩序的經營；要求平臺建立內控制度，以控制平臺的操作風險，特別是資訊安全規範，作為網路平臺需要對會員的數據進行嚴密保護；規範公開揭露資訊的格式和要求，平臺之間數據可以直接進行比較；科技建設的情況報告，包括軟硬體和網路情況（網路拓撲圖、連接方式、安全措施），核心業務系統和財務系統情況，資料存儲和災備措施，電腦系統重大突發性事件應急預案，與監理部門資訊系統的對接情況等。[71]

在傳統模式下，較難實現“市場自由”與“監管有效”兩者的兼顧、平衡和融合，特別是國際金融危機之後，在審慎監管原則的指導下，合規標準和內控要求不斷提到，大大增加了公司的成本，但效率降低的同時風險改善的水準卻不盡如人意，有效監督的形式依舊嚴峻。[72]在金融科技時代，監管也需要與時俱進，以更開放的心態接納新事物，以嚴謹的態度需求監管與科技結合之方法。特別是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已經開始萌芽，區塊鏈的應用是其核心科技，有望改變傳統的監管模式，將不可篡改、可追溯的區塊鏈技術與傳統中心化的法律監管有效融合，實現網路中和現實中雙向監管，以達到提高監管有效性，降低監管成本的作用。

保險監理部門和網路互保平臺的經營者應該要加強溝通交流，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和監管政策。監理部門做好引導工作，平臺迅速響應與跟進，在確保合法合規的情況下，共同協作推進保險平臺化的發展。

[71] 參考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5，專屬自保組織和相互保險組織設立、合併、分立、變更和解散審批事項服務指南，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37/info3981863.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72] 同 62。

第二節 大陸市場環境下的建議

目前大陸已有多家網路互保平臺正在營運中，但法規對這種基於網路發展起來的新模式尚未有所定義和規範，網路互保平臺是否屬於保險業務，是否歸屬與保監會監管，這種模式是否能繼續發展下去都還有待保監會的調查。保監會還需要一年時間對網路保險做調查報告，然而在得出明確結論之前，存在多種問題。首先，網路互保平臺還在持續新增和關閉，平臺的質量存在差異，消費者權益無法得到保障。2016 年 11 月 15 日，蒲公英互助平臺發佈通知，決定對平臺進行整體升級和服務暫停，從 10 月 8 日開業到 11 月 15 日關停，其也成為經營時間最短的網路互助平臺。除了蒲公英互助，此前已有大象同舟會、車點點互助、未來互助、AABang 互助等多家平臺停止運營。[73]雖然保監會也有多次發佈提示網路互保平臺的風險，但是依靠消費者識別判斷難度比較大且效果有限，監管部門還是需要充分發揮監管作用，保障消費者權益。

其次，一些平臺也由於法規的不明確而暫停服務，轉而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相互保險或公益牌照。據新浪科技獲悉，目前已有數十家組織正在保監會排隊申請相互保險牌照。[74]但是如本文第三章所述，申請相互保險牌照門檻非常高，對於現存的網路互助平臺，幾乎不可能。

第三，從保監會多次約談各平臺要求調整業務、會員條款、資金管理及加強風控手段，可以看出監管部門對於互助平臺並非是完全拒絕態度。所指定的一年調查報告時間也給予了網路互助平臺發展的空間。但是市場上網路互保平臺眾多，

[73] 金證券，2016，避免涉及非法經營保險 多家網路互助平臺宣佈暫停服務年，http://news.p2peye.com/article-489453-1.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74] 愛財易，2016，3元換30萬保障？多家網路互助平臺已停止運營，http://www.aicyi.com/news/info?id=1238，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資質不齊，各種平臺條款和營運方式都在動態變化，也給保監會的此次調查帶來難度。

因此，從監管層面來看，中國大陸地區可以效仿英國、新加坡等國家，引進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機制。監理沙盒是指在一個風險規模已辨識可控的模擬環境下，讓業者盡情測試創新的產品、服務乃至於商業模式，並與監管者高度互動、密切協作，共同解決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的監理與法制面議題[75]。這樣做一方面可以鼓勵創新發展，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一方面，監管部門能夠更好的調查和規範沙盒內項目的進行，讓新創企業和法規都進行探索式發展；另一方面消費者可以得到法規保護，能夠及時有效的反應問題，促進監管部門更好的制定法規政策。

第三節 台灣市場環境下的建議

在台灣也有類似的互助計劃「安家 30 專案」，是由成立於 2009 年 1 月的喬安網路平臺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參加「安家 30 專案」時，參加者填妥申請入會資料即成為「要助人」，為其指定之「互助人」繳付互助費，互助費每月計算並繳交一次，由未身故互助人之要助人繳交新台幣 300 元給每一位身故互助人，每月互助費即當月身故人數乘以 300 元。 為使平台更加公平，「安家 30 專案」設有三年的觀察期，互助人在身故時入會年資超過三年，便可以領取互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00 元，若互助人在身故時入會年資不到三年，則不得領取 300,000 元互助金，但可領回過去繳交的所有互助費。[76]早年台灣就有類似的老人往生互

[75] 中時電子報，2016，新闻辞典－监理沙盒，http://www.chinatimes.com/cn/newspapers/20160722000123-260205，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76] 同 12。

助會，可以看出保險公司所經營的保險商品並不能覆蓋所有的群體，互助計劃在台灣確實是有需求的。如果能夠提出一個更有保障、效率、公開透明的組織來覆蓋這些群體，對社會之安定和民眾之保障是有所貢獻的。

雖然「安家 30 專案」與大陸的網路互助保險在經營範圍和模式上有所不同，但都被質疑是否屬於保險，該不該受到保險法監管。2011 年 8 月 18 日於臺北高等法院認為不構成保險法上之保險或類似保險，不得論以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 項之罪。若參考「安家 30 專案」，網路互保平臺沒有收取保險費、不存在風險對價、屬於互助之契約，若實施在台灣有可能會被認為是非保險。但以台灣現在的保險法或者相關監管並沒有對此類商業模式做出明確的定義和監理規範，所以採一案一審的方式，貿然實施存在很大的違法風險。

因此若要在台灣實施網路互保平臺，有三點問題可能還有待思考：

首先，網路互保平臺存在法規遵循問題。網路發展太快，相對於商業模式的發展，監管法規的制定會存在滯後。創新的商業模式都是在探索中前進，若依照台灣目前的監管法規先行，只能等待其他國家有成熟的商業模式後制定規範法規，才能開展相關業務，這樣會阻礙到金融創新的發展。若由保險業經營網路互保平臺，或可考慮鬆綁保險法的限制。若由科技業經營網路互保平臺，則可考慮加入目前台灣正準備推行的監理沙盒，依靠監理沙盒的環境保護消費者權利，以及保護企業不會因為在監管允許下的商業模式創新而追溯責任，也能讓監管部門在經營過程中明確其實質和風險點，有助於更好的完善法規。至於保險契約屬於長期契約而監理沙盒的試驗期較短的問題，則可先採用短期意外險或鎖定購買時間段客戶做為試驗隊形的方式進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其次，網路互保平臺是依靠網路的全線上商業模式。如果網路支付的普及性不高，轉而使用銀行轉賬、便利店代繳；人臉、聲紋、指紋等實名認證方式不被法規允許，平臺的效率會大打折扣，還可能會影響到平臺的後續發展。台灣還需要加強第三方支付建設和電子簽名的方案，才能做好網路互保平臺的基礎建設。

第三，平臺的經營範圍為何。平臺的保費是依據參與人數均攤計價，如果推行後人數不足，則會導致保費的不穩定，所以平臺的經營範圍需要因地制宜。依據 2016 年 12 月 9 日眾托幫官網的數據顯示 29 到 50 歲的會員占了 60%以上，50 歲以上的會員僅有 5%。然而在台灣多數已有的互助會是以老人往生喪葬為主，但老人大多都不使用手機等網路，想要覆蓋原有的這個客群比較困難。基於大陸淘寶網的發展，大陸青壯年對於網路購物的接受程度非常高，網路保險發展也非常迅速，對網路互保平臺也比較容易接受。目前台灣網路保險還處於剛開始建設的階段，青壯年對網路投保的接受程度還需要進一步調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資訊科技的發展，引發金融創新。金融機構和金融工具透過大大小小的創新而更臻完美，社會因而能擴大繁榮，並扭轉越來越嚴重的社會不公趨勢。透過提升人們參與金融體系的本質和程度，人們不會強烈認為經濟是由權利精英所操縱，使得金融民主化。[77]傳統的保險公司保費相對高昂，保險公司和保戶理賠衝突，保單屬於定型化契約且複雜程度較高，最終解釋權被保險公司掌握。諸如此類的問題加之現今的網路的發展和區塊鏈的興起，促使了去中心化的風險分散機制可能性增高，其能提高資金效率和營運效率，緩解理賠問題，提升保戶權利，促使社會向效益最大化而努力。

近來全球出現了去中心化的風險分散形式，本研究將其按照去中心化程度分為兩類，有 Friendsurance、Guevara、InsPeer、Bought By Many 這樣的保險仲介，也有在中國大陸迅速興起的網路互保平臺。本文選擇去中心化程度較高的網路互保這樣的風險分散形態做重點討論。網路互保主要為利用互聯網的社群功能將一群具有相同風險類型的會員集合起來，會員之間透過簽訂協議承諾共同承擔風險，發生互助事件後均攤互助金，單次互助額度低，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模式。它能夠為要保人提供較低的單次收費，可以作為保險的補充，能夠降低通路成本，提升社會效率。網路互保具有八個主要特點：以網路為基礎、簽訂契約關係、核保簡單、採事後均攤收費方式、自由退出、第三方評估機構或者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

[77] 林麗冠譯，2014，金融與美好社會，第 44、364、370 頁，臺北，台灣：遠見天下。 Robert J.Shiller. 2012. Finance and the good socie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人員進行事故評估、銀行託管資金、非營利性。為了更清晰的展現網路互保平臺的經營模式和現狀，本研究對抗癌公社、輕鬆籌、e 互助、水滴互助的基本情況、保障內容、進入與退出機制、理賠流程、資金及營運管理、創新這六個方面做了詳細的案例描述。

本研究在網路互保平臺與相互保險的比較中發現：在組織形式上，網路互保平臺多為科技公司持有，沒有會員（代表）大會和董（理）事會；註冊金額和發起人數不能滿足監管要求；互助契約終止與否不會影響到會員資格；平臺的重要事項是由平臺決定，平臺權利被放大；平臺的解散不需要透過監管部門批准，互助契約不是轉移到其他平臺而是自動失效。在業務流程上，網路互保平臺沒有發起會員，在互助計劃建立後才加入會員，核保缺乏專業性僅有成列表單病症，理賠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審核，保費採用事後收取的方式。在風險管理上，網路互保平臺沒有體現出經營範圍的專業性，沒有依據不同的風險屬性進行差異化定價，核保理賠因缺乏相互保險的專業性沒有辦法降低資訊不對稱和道德危險，沒有責任準備金、再保險、償付能力管理。在財務管理上，初始資金的注入和償還方式不明確，資金管理採用銀行託管的方式，投資收益和盈餘沒有分配給會員，多數平臺沒有會計審計。在法律監管上，缺乏例如《專屬自保組織和相互保險組織設立、合併、分立、變更和解散審批事項服務指南》、《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的監管辦法，依靠平臺自律而進行的揭露資訊有限。

與共享經濟平臺的比較中發現：在組織形式上，他們都是依靠網路而由科技公司搭建的平臺，但共享經濟有供給方、需求方、平臺經營方三方參與，網路互保僅會員和平臺經營方兩方參與。在商業模式上，他們都是找到客戶的痛點，透過有效的配置將供給傳遞給需求方；網路互保平臺既沒有類似共享經濟平臺的市

場供需定價，也沒有採用精算定價，希望做大數量後再思考營利方式；網路互保平臺在人員技術上偏薄弱，產品較為單一，類似於共享經濟平臺適用網路傳播、依靠創投公司的高估值打響品牌；共享經濟平臺無公開資訊揭露且依靠盈利為生，網路互保平臺有一定資訊揭露更偏向於非營利企業，均未設立會員大會。在客戶管理上，都是依靠網路爭取行業內已有客戶，發展潛在客戶；共享經濟平臺的匹配優化做的更好，會建立兩種瀏覽版面測試效果。共享經濟平臺有較為完整的信任體系，而網路互保在公開互助計劃整體風險、第三方支付保障和評分體系上是較為空缺的。在數據及科技上，共享經濟平臺如 Uber 採用位置定位服務、雲計劃、大數據作為技術支撐，而網路互保平臺技術上較弱，僅三家平臺開始使用區塊鏈做簡單的數據統計。

網路互保平臺作為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試金石，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上剛剛起步就發展迅速，必然有其獨特的優勢。本研究從互保、平臺兩方面探討網路互保的優勢所在，例如：進入門檻低、單次保費低、碎片化金額可操作；成本低、資金的利用效率高；克服了時間和空間的障礙，透過網路社交營銷，獲客更廣；保險期間非週期性，自由選擇進入與退出等。本研究透過與相互保險和共享經濟平臺比較，總結了十二個可能存在的缺點：經營主體不具有經營保險業務的資格，平臺權利被放大而會員權利被弱化，會員契約與互助計劃契約的關係定位，產品開發風險，參與人數無法確保達到大數法則，身份識別較弱，核保理賠及風險控制較弱，事後收費制度存在流動性風險等，資金安全和投資收益無法保障，資訊安全問題，資訊揭露與監管有待完善，無法保證永續經營。七個可優化的方向，如：平臺模式的可行性，多樣化客戶資訊認證，客戶匹配優化，專業性和技術能力，支付保障，營利模式，平臺再保險。

作為一個創新的商業模式總是避免不了存在一些現階段的問題，本研究根據存在的問題探討了可能的解決方案，如：保險業可能可以成為平臺的經營主體，而科技業做輔助；利用區塊鏈技術建立信任體系，保證資訊的真實性、建立智慧合約、發起民主決策；應用人臉、指紋、聲紋等新科技識別客戶，確保客戶身份；利用預存資金做碎片化投資，如貨幣基金等；建立網路互保平臺的監管辦法，加強監理部門與業者溝通，將政策監管與科技結合，提高監管效率並降低成本。根據兩岸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發展狀況，本研究認為大陸地區需要建立規範化的建立監理沙盒，將目前正在運行的網路互保平臺納入其中做統一管理；而針對台灣地區保險業或可通過修改保險法先行建立平臺，也可建立監理沙盒接受金融或非金融業的項目申報，另外還需要做好相關網路支付和生物識別的應用，以及適合推廣的客戶範圍調研。

希望透過本研究使得網路互保平臺這樣的商業模式得以繼續優化，促進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的發展，有助於建設普惠金融。

第二節 建議

保險業的發展不可能從傳統的中心化向去中心化一步到位，保險的網路管道和網路保險公司、網路保險代理公司、網路互保平臺都是前進道路上的一環，因此發展過程中必定會存在多中心化、弱中心化等多種形態。

在使用新科技優化網路互保平臺的同時也可能會帶來新的待解決問題，例如：使用區塊鏈的安全性，帳戶密碼秘鑰的丟失、私密數據網路化後的保密性等；生物識別的準確性還有待檢驗，偽冒欺詐行為還需要加強風險控制；科技應用的法律監管還有待發展和落實。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本研究僅將網路互保平臺與相似的相互保險和共享經濟平臺做比較分析以歸納總結問題，實則網路互保平臺也會有存在獨立於這兩種模式而產生的特殊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和發現。希望未來有更多學者和業者能夠對已發現問題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基於網路互保的市場和監理環境限制，其主要發展在中國大陸，在全球範圍內為結合網路而生的且去中心化程度最高的風險分散機制。所以本研究案例是以中國大陸狀況為限。網路發展瞬息萬變，依託網路而新起的商業模式也在不斷變化，有關於網路互保平臺的研究需要注重全球最新的平臺發展狀況。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一、 繁體中文文獻

(一) 書籍（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李明等譯，2016，精讀克裡斯汀生，臺北，台灣：遠見天下文化。Clayton M. Christensen. 2016. The Clayton M.Christensen reader. Cambridge, Mass.: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林麗冠譯，2014，金融與美好社會，臺北，台灣：遠見天下。 Robert J.Shiller. 2012. Finance and the good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孫一仕譯，2013，Bank3.0-銀行轉型未來式，臺北，台灣：台灣金融研訓院。Brett King.2012.Bank3.0 : why banking is no longer somewhere you go, but something you do.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二) 期刊及報告書

江朝國，1995，相互保險公司之監理問題，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委託之研究計劃。

(三) 學位論文

湯可維，2010，金融創新個案研究：喬安公司的「安家 30 專案」整合商業模式，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台北，台灣。

(四) 網際網路文章

喬安網絡平臺股份有限公司，2016，喬安網絡平臺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www.intercare.com.tw/main_service/index.php，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中時電子報，2016，新聞辭典－監理沙盒，http://www.chinatimes.com/cn/newspapers/20160722000123-260205，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二、 簡體中文文獻

(一) 書籍（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2014，2014 年互聯網保險行業發展報告，北京，中國：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2015，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2015 年修訂版），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二） 期刊及報告書（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王和，2016，區塊鏈技術與互聯網保險，中國金融，2016(10)：74-76。

吳丹，2015，互助保險抗癌，二十一世紀商業評論，2015(01)：60-61。

胡祁，2016，網絡互助平臺運行模式及未來發展路徑分析，上海保險，2016(05)：43-45。

胡坤，2016，保險門口的“野蠻人”，中國企業家，2016(13)：57-59。

張柯，2005，相互保險公司與股份保險公司的比較研究，上海保險，2005(05)：12-16。

張振彪，2015，相互保險起航，金融博覽(財富)，2015(08)：63-65。

張鵬，2006，網絡保險相關法律問題的探討，上海保險，2006(05)：35-37。

荊濤，2003，保險的社會成本及其控制對策，國際商務，2003(5)：42-45。

鄭志來，2016，共享經濟的成因、內涵與商業模式研究，現代經濟探討，2016(03)：32-36。

（三） 學位論文

丁清典，2006，基於 Web 2.0 的互聯網新模式研究，北京郵電大學碩士論文，北京，中國。

（四） 網際網路文章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5，關於“互助計畫”等類保險活動的風險提示，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7859.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6，保監會批准籌建首批相互保險社 我國多層次保險市場體系建設邁出全新步伐，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4033580.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中國保監會辦公廳，2016，建議關注互聯網公司涉嫌非法經營保險業務存在的風險，https://zhuanlan.zhihu.com/p/20734657?refer=3qsky，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互聯網保觀，2016，7 家海外險企告訴你 P2P 保險的正確玩法，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I5OTEzNTQxNg==&mid=2652831358&idx=1&sn=d84727a240c0a0f2606480c3bb279aea&scene=21#wechat_redirect，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5 日。

曲速資本，2016，保觀：11 個類別，136 家公司，全球保險創企佈局概覽，http://www.warpspeedcap.com/1307.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5 日。

財經新世界，2016，2015 年互聯網壽險保費大排名，http://insurance.jrj.com.cn/2016/02/15101320554909.s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中投在線，2016，2016 互聯網保險業務排名最新資料，https://www.touzi.com/news/021025074-53760.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繳文超與陳雯，2015，國內首篇“相互保險”專題報告：行在當代的原始互助，http://insurance.hexun.com/2015-09-09/178957607.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6，中國保監會等十四個部門聯合印發《互聯網保險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1/info4046036.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6，保監有關部門負責人就“夸克聯盟”等互助計畫有關情況答記者問年，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4028103.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鳳凰財經，2016，網路互助保障融資排行榜，
http://finance.ifeng.com/a/20161019/14948719_0.s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5，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保監發〔2015〕11 號】，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3949714.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水滴互助平臺，2016，水滴互助會員公約，
https://www.shuidihuzhu.com/aboutUs/media/50，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5 日。

楊少傑，2015，互聯網時代三大競爭戰略之平臺化戰略，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zc3ODkyMA==&mid=206561846&idx=3&sn=dc5bc86ac8339dc714567b7766c63137#rd，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朱曉培，2016，Uber：在中國的風口浪尖 也許我們的確是瘋了，
http://www.tmtpost.com/1709143.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新華報業網，2016，互助保障 100 萬用戶怎麼來的 “水滴互助”做對了 3 件事，
http://mt.sohu.com/20160826/n466095236.s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日。

饅頭商學院，2015，透過 Airbnb 來看到底什麼才是 Online Marketplaces(O2O)成功的關鍵，http://www.mtedu.com/alfx/474.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Airbnb，2016，Airbnb 的會員服務條款，https://zh.airbnb.com/terms?source=tos，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舒國柱，2016 中國互助保險研究報告，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929/14913257_0.s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巴比特資訊，2016，提高大選透明度 區塊鏈打造公開透明投票系統，http://www.8btc.com/blockchain-solve-vote，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巴比特資訊，2016，區塊鏈能夠防止選民舞弊，但目前階段並非萬無一失的解決方案，http://www.8btc.com/blockchain-voting-voter-fraud，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同心互助，2016，同心互助區塊鏈介紹，http://www.tongxinclub.com/pc/blockchain/introduction#help_by_block，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郝曉曦，2014，Delegated Proof-of-Stake (DPOS)，https://bitsharestalk.org/index.php?topic=4031.0，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5，專屬自保組織和相互保險組織設立、合併、分立、變更和解散審批事項服務指南，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37/info3981863.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金證券，2016，避免涉及非法經營保險 多家網路互助平臺宣佈暫停服務，http://news.p2peye.com/article-489453-1.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愛財易，2016，3 元換 30 萬保障？多家網路互助平臺已停止運營，http://www.aicyi.com/news/info?id=1238，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章子林，2015，優步聯手中國太平推“乘客意外險”每人最高賠付 100 萬，http://news.hexun.com/2015-10-28/180192533.html，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紀振宇，2016，中美區別對待？Uber 乘客在美國出車禍有保險，http://tech.qq.com/a/20160312/010161.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3，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3891919.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

中國國家統計局，2016，國家年度數據，http://data.stats.gov.cn/adv.htm?cn=C01，搜尋日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

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6，保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網路互助平臺有關問題答記者問，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4048925.htm，搜尋日期：2016 年 12 月 18 日。

抗癌公社平臺，2016，抗癌公社官方網站，https://www.kags.co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輕鬆籌平臺，2016，輕鬆籌官方網站，http://www.qschou.com/page/insurance，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e 互助平臺，2016，e 互助官方網站，http://www.ehuzhu.com/planweb/index.do，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水滴互助平臺，2016，水滴互助官方網站，https://www.shuidihuzhu.com/aboutUs/media/50，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眾托幫平臺，2016，眾托幫官方網站，http://www.zhongtuobang.co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同心互助平臺，2016，同心互助官網，https://www.tongxinclub.com/，搜尋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Airbnb，2016，Airbnb 官方網站，https://zh.airbnb.co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Uber，2016，Uber 官方網站，https://uber.udache.com/，搜尋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Dan Cummings，2016，2016 年乙太坊在不同行業的使用案例，https://www.chbtc.com/i/blog?item=1447，搜尋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外文文獻

(一) 書籍

George E.Rejda.2016.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12th ed.). Harlow, England:Pearson Education, Inc.

(二) 期刊專論

Swiss Re, 2016, World insurance in 2015:steady growth amid regional disparities, Sigma ,2016(03).

(三) 網際網路文章

CB Insights.2016.Insurance Tech Rising: 135+ Insurance Startups Across P2P, Life, Commercial & More in One Chart. https://www.cbinsights.com/blog/insurance-tech-market-map/.Accessed Oct. 5,

2016.
Friendsurance.2016. How it works. http://www.friendsurance.com/.Accessed Oct. 17, 2016.
Guevara.2016. How it works. https://heyguevara.com/home. Accessed Oct. 17, 2016.
InsPeer .2016. Soyez récompensé pour votre style de conduite zen . http://www.inspeer.me/.Accessed Oct. 17, 2016.
Bought By Many .2016. The new way to buy insurance. https://boughtbymany.com/how-it-works/. Accessed Oct. 17, 2016.
Peercover.2016. How it works. http://www.peercover.co.nz/.Accessed Oct. 17, 2016.
Anand Iyer.2014. How Modern Marketplaces Like Uber and Airbnb Build Trust to Achieve Liquidity. http://firstround.com/review/How-Modern-Marketplaces-Like-Uber-Airbnb-Build-Trust-to-Hit-Liquidity/.Accessed Nov. 20, 2016.
ICMIF.2016.Global mutual and cooperative market infographic 2016. http://www.icmif.org/global-mutual-and-cooperative-market-infographic-2016.Accessed Dec. 17, 201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